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七

周

景王

戊辰十有二年。使詹伯（詹桓伯。周大夫。）如晉。晉使趙成（趙武之子。謚景子。）來致閻田。（氏族略。唐叔虞之後。晉成公子懿食采于閻。春秋彙纂注。閻屬晉。與甘相近之邑。）甘人（甘大夫襄。）與晉閻嘉（閻大夫。）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卽陸渾戎。）伐潁。（今河南府登封縣有陽城廢縣。周潁邑。）王使詹伯辭于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駘卽邰。）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以上諸國注俱見前。）亳。（春秋釋例。亳。小國。與燕近。）吾北土也。吾何邇封之有。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爲。豈如弁髦。（弁冠也。童

子垂髫始冠。而因以敝之。謂既冠而三加成禮。則棄其始冠。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水木之有本源。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源。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羊舌肸謂韓起曰。文之霸也。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起乃使趙成如京師。致閻田。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周大夫。執甘大夫襄。以說于晉。晉人禮而歸之。

己巳十有三年。齊欒施子雅之子。子欒之孫。以字爲氏。高彊子尾之子。子高之孫。亦以字爲氏。奔魯。

齊欒高氏多怨。彊于陳鮑氏而惡之。有告陳無宇曰。子

陳氏厚施齊之將為陳氏晏嬰已屢言之然觀其教無宇以讓德義利云云意雖為公適足使其輕財結衆之計工于謀國者當不出此。

旗欒施字。子良高彊字。將攻陳鮑。亦告鮑。八無宇授甲以如鮑氏。鮑國謚文子。叔牙元孫。亦授甲矣。遂伐欒高氏。高彊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嬰端委立于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齊侯召之而後入。齊侯使王黑齊大夫。以靈姑銔齊侯旗名。率。戰于稷。齊有稷門。欒高敗。又敗諸莊。城內之里。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齊東南門。欒施。高彊奔魯。陳鮑分其室。晏嬰謂無宇。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無蘊乎。無宇盡致諸齊侯。而請老于莒。齊邑本取于莒。故亦曰莒。初。晏嬰如晉。羊舌肹問曰。齊其何如。嬰曰。齊其為陳氏矣。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四豆為區。區斗六升。四區為釜。釜六斗四升。登。成也。釜十則鍾。六斛四斗。陳氏

三量。皆登一焉。豆區釜。各加舊量之一。鍾乃大矣。陳氏亦以十釜為鍾。三量旣加則鍾自大。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貸厚而收薄。國之諸市。踊削足者屨貴屨賤。民人疾痛。而或燠休之。欲無獲民。將焉辟之。至是。無宇于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者。私與之粟。由是益得齊衆心。穆孟姬景公母。為之請高唐。故城在今山東濟南府禹城縣西南陳氏始大。

庚午十有四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壬申。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楚子在申。召蔡侯。蔡侯將往。蔡大夫曰。楚貪而無信。惟蔡于憾。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楚子伏甲而饗蔡侯于申。醉而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

師圍蔡。晉韓起問于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于其君。天將假手于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討于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于是晉會諸侯之大夫于厥憖。左傳注。地闕。以謀救蔡。王使單子會之。晉人請蔡于楚。楚弗許。遂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左傳注。闕。申無宇曰。不祥。五牲牛。羊。豕。犬。雞。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楚子城陳蔡不羹。有二。其一在河南許州襄城縣。是爲西不羹。其一在南陽府舞陽縣。是爲東不羹。使棄疾爲蔡公。問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臣聞親不在外。羈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即鄭子革。以子孔之難奔楚。事在靈王十八年。在內。君其少戒。楚子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左傳注。檀伯也。櫟大夫。厲公殺之。得櫟。又并京。宋蕭亳實殺子游。齊渠邱實殺即雍廩。

無知。崙蒲。臧寶出獻公。事俱見前。由是觀之。則害于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後楚平即位。蔡遂復。事具後。

辛未二十有五年。原伯絞奔郊。郊。周之甘人弑甘公過。

原伯絞虐。原輿人也。衆人逐絞。立公子跪尋。絞之弟。絞奔郊。甘公過。即悼公。欲去成景之族。甘成公。景公之後。成景之族。遂殺甘公。而立成公之孫鰌。是爲平公。

魯公子慭奔齊。

季孫意如。悼子紇之子。謚平子。不禮于南蒯。季氏邑宰。南遺之子。蒯謂公子慭。字子仲。曰。吾出季氏而歸其室于公。子更代也。其位。我以費爲公臣。慭許之。告魯侯。遂從魯侯如晉。晉平公卒。子夷立。是爲昭公。魯侯如晉。朝嗣君。晉辭之。至河乃復。慭遂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季氏邑。今山東

沂州府費縣。有故城在縣西北。叛。如齊。懲還及郊。聞費叛。遂奔齊。初。南蒯將適費。飲鄉人酒。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後二年。費人叛南蒯。南蒯奔齊。侍飲于齊侯。齊侯曰。叛夫。對曰。臣欲張公室。子韓晳齊大夫。曰。家臣欲張公室。罪莫大焉。齊侯歸費于魯。使鮑國致之。

壬申十有六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在今江南潁州府亳州。公子棄疾殺公羊作弒。公子比。

楚師伐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為之援。時蔡公棄疾主方城之外。有觀從者。觀起子。楚共轘觀起。從奔蔡。事在靈王二十一年。在蔡。事朝吳。故蔡大夫聲子之子。會薳氏之族。楚子殺薳掩而取其室。掩。薳賈曾孫。及

薳居。掩之族。楚子奪其田。許圍。許大夫。遷許而質之。蔡洧。洧仕楚。楚滅蔡。其父死焉。蔓成然。字子旗。鬬韋龜子。楚子奪其邑。為楚子所不禮。因羣喪職之族。啟越大夫常壽過申之會。常壽過戮焉。徇之于軍而不殺。故猶在楚。正義曰。作亂。從乃召公子比。即子干。前奔晉。公子黑肱。即子晳。時在鄭。襲蔡。見蔡公。脅而盟之。蔓成然故事蔡公。蔡朝吳亦欲復蔡。于是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入楚。殺大子祿及公子罷敵。比為王。黑肱為令尹。棄疾為司馬。使觀從從師于乾谿。令曰。先至者復其田里。師潰而歸。楚子聞二子死。自投于車下。既而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乎。遂沿夏。左傳注。夏漢別名。將欲入鄢。即鄢郢。今襄陽府宜城縣是。芋尹申無宇之子亥。求得之。史記。靈王獨徬徨山中。野人莫敢入。

不食三日飢不能起。以歸尋縊于申亥氏。觀從謂比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比曰。余不忍也。從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乃行。國每夜駭。時不知楚靈死。畏其復來。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比及黑肱曰。王至矣。君早自圖。可以無辱。又有呼而走至者。二子皆自殺。棄疾卽位。名曰熊居。是爲楚平。左傳。楚共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以璧見于羣望曰。請神擇于此五人者。使主社稷。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旣與巴姬密埋璧于大室之庭。使五人齋而入拜。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干子晳。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壓紐。葬比于訾。楚地。在今汝寧府信陽州。曰訾敖。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以靖國人。使蔓成然爲令尹。初。楚靈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黿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畀余。余必自取之。民患

晉自溴梁之後會盟皆大夫至此再合諸侯意將修復霸業乃叔向專以威力導其君并不知伏義執言之用是以諸侯間而晉亦衰孰謂叔向爲賢大夫哉

其無厭。故從亂如歸。是冬。吳因楚亂。遂滅州來。

劉子。摯。獻公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定公寧。簡公子 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會于平丘。今河南開封府陳留縣北。有平丘故城。同盟。魯侯不與盟。

晉成虒祁。晉平公築虒祁之宮。鄭伯及魯叔弓。如晉賀。虒祁宮故址。在今山西絳州南。魯叔弓。謚敬子。叔肸曾孫。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羊舌肸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遂合諸侯于平丘。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羊舌肸告劉子。劉子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啟行。遲速惟命。羊舌肸告于齊。齊人聽命。肸曰。諸

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乃治兵。建而不旆。既而旆之。諸侯畏之。同盟。鄭公孫僑爭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鄭伯男也。鄭爵列伯子男。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是會。晉以邾莒之愬。魯季孫伐莒。取鄆。用人于亳社。事在王十二年。辭魯侯。故魯侯不與盟。晉執季孫意如以歸。子服湫從。郈子服惠伯。湫私于荀吳曰。魯兄弟也。若爲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于晉。子其圖之。吳以告韓起。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爲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

蔡侯廬隱太子之子。是爲平公。歸于蔡。陳侯吳悼太子之子。是爲惠公。歸于陳。

楚子既以詐自立。恐國人及諸侯叛之。乃復陳蔡之地

而立其後。歸鄭之侵地。施惠百姓。存恤國中。

甲戌　十有八年。吳子夷末公羊作夷眛。史記作餘眛。卒。

夷末之初立。使屈狐庸申公巫臣子。留吳爲行人。聘于晉。趙文子趙武問曰。延州來季子季札封延陵。故曰延陵季子。今常州府武進縣也。後吳滅州來。復以封札。故又曰延州來。狐庸聘晉。吳尚未滅州來。曰延州來者。後人追記之辭。其果立乎。對曰。不立。今嗣君甚德而度。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至是。夷末卒。欲授季札。季札讓。逃去。吳人曰。先王時吳亦僭號。有命。兄卒弟代。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夷末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夷末之子僚。

夏。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白狄別種。今直隸正定府新樂縣有新市故城。春秋鮮虞國。

初荀吳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今正定府藁城縣有昔陽城。滅肥。今藁城縣西南有肥累城。春秋肥國。以肥子緜皐歸。事在王十五年。至是荀吳復以師伐鮮虞。圍鼓。今正定府晉州。春秋鼓國。州西有鼓聚。鼓人或請以城叛。吳弗許。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鼓子䳒悅全反。鞮歸。明年荀寅又滅陸渾之戎。以其貳于楚也。

丙子 二十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郯子今山東沂州府郯城縣。春秋郯子國。少昊後。嬴姓。朝于魯。

郯子朝魯。魯侯與之宴。叔孫婼叔孫豹之子。謚昭子。問曰。少皞氏

命官分職隸事正名唐虞
周官近而可徵固未嘗有
紀瑞之事也左氏浮誇於
此可見一斑泥而師之如
武學究著名徒滋千古笑
柄彼不能紀遠之說曷足
為定論耶

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昔者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太皞氏以龍紀。俱見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各氏已見前。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于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孔子聞之。見于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今江南太平府當塗縣有天門山。在縣西南。寰宇記。楚獲吳餘皇于此。與和州梁山相對。時人呼為東梁山。西梁山。吳伐楚。陽匄楚穆曾孫。字子瑕。為令尹。卜戰不吉。公子魴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請改卜之。吉。戰于長岸。魴以其屬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吳舟名。使隨

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吳公子光諸樊子。即闔閭。使長鬣者三人。潛伏于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

丁丑 三十有一年。宋衛陳鄭災。

二十年之冬。有星孛于大辰。爾雅。大辰房心尾也。西及漢。左傳注。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西。今孛星出辰西。光芒東及天漢。魯申須魯大夫。曰。彗以除舊布新。今除于火。大辰為大火之次。火出火尚伏。當須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亦魯大夫。曰。若火作。當在宋衛陳鄭。宋。大辰之虛。陳。太皞之虛。鄭。祝融之虛。皆火房也。衛。顓頊之虛。星為大水。水。火之牡也。火房。火之舍。衛星營室。營室。水也。牡雄也。水畏火。故丁為王妃。至是夏五月。火即心星。始昏見。越七日壬午。

子產拒裨竈之請實經國正論多言或信不與亦不復火足袪千古信邪之惑

周遭湯旱何嘗不鑄幣利民景王之鑄大錢非爲救災恤患是以有民失其資

宋。衛。陳。鄭。皆火。鄭子產使徙大龜。徙主祏于周廟。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焮。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于諸侯。宋衛皆如是。惟陳不救火。

初。鄭裨竈言于公孫僑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僑弗與。既火。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僑不可。曰。天道遠。人道邇。竈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謂多言者或時有中。

遂不與。亦不復火。明年。鄭大水。龍鬭于時門之外洧淵。國人請爲禜焉。子產弗許。曰。我鬭。龍不我覿也。龍鬭。我獨何覿焉。我無求于龍。龍亦無求于我。乃止。時門。鄭南城門。洧淵。水經注。洧水逕新鄭故城。又東爲洧淵水。

鑄大錢。韋昭國語注。大錢者大于舊。其賈重。唐尚書云。大錢重十二銖。

王將鑄大錢。單子穆公名旗。單靖公之曾孫。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

之病觀于鑄無射不益信乎非獨議變法也

止之進藥必有不敬誤投之咎非啻不嘗而已然其心終無他故其罪止于是三傳所載不同而子高聽止赦止之說尤屬迂謬嘗因讀公羊作論正之

于是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權子而行。重曰母。輕曰子。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于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于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其圖之。弗聽。

戊寅 二十有二年。許世子止弒其君買。悼公。

許男瘧。飲太子止之藥。卒。止曰。我與夫弒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

胡氏安國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蓋言愼也。止不擇醫而輕用其藥。藥不先嘗而悞進于君。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愼矣。此篡弒之萌。堅冰之漸。加之以大惡而不得辭也。

己卯　二十有三年。孔子至京師。既而反魯。

孔子將適京師。南宮适言于魯侯。魯侯與之乘車兩馬。俾适俱往。孔子既至。問禮于老子。史記。老子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將問禮于老子。老子曰。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孔子去。謂弟子曰。吾見老子。其猶龍乎。問樂于萇弘。周大夫。樂記賓牟賈侍坐于孔子。言及樂。孔子曰。我所聞于萇弘亦如是。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家語孔子觀于明堂。覩四門墉。有堯舜與桀紂之象。孔子曰。明鏡所以察形。往古者所以知今。人主不務襲迹于其所以安存。而急急于所以危亡。是無異于却走而欲求及前人也。察廟朝之度。家語。孔子入后稷之廟。廟堂右階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孔子顧謂弟子曰。行身如此。豈以口過患哉。于是反乎魯。弟子稍益進焉。

楚世子建奔宋。楚殺其傅伍奢。伍舉子。及子尚。伍員。亦曰伍胥。奔

吳。

楚子爲太子建。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建聘于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請大城城父楚邑。漢爲父城縣。故城在今河南汝州寶豐縣。考楚城父有二。一以遷許。具見後。一卽此。而寘太子焉。無極曰。太子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悅。從之。故建居城父。無極譖建于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齊晉輔之。其事集矣。楚子信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知太子冤。故遣命去。太子奔宋。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楚子使召之。曰。來。吾免爾父。棠君尚尚爲棠邑大夫。棠。今江南江寧府六合縣。謂其弟員曰。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爾其勉之。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旰食乎。

楚人皆殺之。員如吳。言伐楚之利于吳子。公子光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知其欲弑僚。）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史記作專諸。堂邑人。）焉。而耕于鄙。

盜殺衛侯之兄縶。（衛靈公同母兄。以足疾不立。事見前。）

衛公孟縶狎齊豹。（衛大夫齊惡子。）奪之司寇與鄄。（衛邑。注見前。）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故齊豹作亂。衛侯在平壽。（衛下邑。）縶有事于蓋獲（衛郭門。）之門外。齊子氏帷于門外而伏甲焉。縶出。齊氏擊殺之。衛侯聞亂。遂如死鳥。（衛郭門外地。）北宮氏之宰。（北宮喜先與齊豹同謀。及是。豹使人召喜。其宰不知。殺之。喜。佗之子。謚貞子。）攻齊氏。滅之。衛侯遂入。初。齊豹見宗魯于縶。爲驂乘。將作亂。謂之曰。

勿與乘。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孟。子行事乎。吾將死之。以周猶終竟也事子。而歸死于公孟。及難作。宗魯死焉。孔子弟子琴牢衛人。字子開。一字張。故亦曰琴張。聞之。將往弔。孔子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言齊豹所以為盜。孟縶所以見賊。皆由宗魯。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為利疚于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

齊侯與其大夫晏嬰適魯問禮。

齊侯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舍于公館。迎孔子至。與語。齊侯曰。秦穆公國小處僻。其覇何也。孔子對曰。秦國雖小。其志大。處雖僻。其政中。首拔五羖爵之大夫。與語三日。授之以政。雖王可也。其覇小矣。齊侯說。

鄭大夫公孫僑卒。

公孫僑有疾謂游吉鄭子太叔公孫蠆子。曰我死子必爲政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孔子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庚辰二十有四年鑄無射左傳疏無射鐘名其聲于律中無射之管故以律名鐘。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韋昭國語注大林無射之覆也作無射而以大林覆之其律中林鐘也。單子旗穆公曰不可先王之制鐘也大不過鈞鈞所以鈞音之法以木長七尺有弦繫之以爲鈞法。重不過石百二十斤爲石。今作鐘不度不中鈞石之數。無益于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王弗聽問之伶州鳩伶司樂官州鳩名也。對曰吾聞政象樂樂從和八音克諧。和從平細大不踰。故曰樂政今細抑大陵不容于耳細無射大林鐘大聲陵之細聲

抑而不聞，非和也。聽聲越遠，（言迂遠無射之聲爲大林所陵，聽之微細迂遠。）非平也。妨正匱財，聲不和平，非宗官（宗伯，樂官屬焉。）之所司也。亦不聽。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辛巳 二十有五年。宋華亥（華合比弟。王九年，合比奔衛，亥代爲右師。）向寧（向戌子。）華定（華椒孫。）奔楚。

宋公（平公子元公佐。）惡華向。（華氏、向氏。）華定、華亥與向寧謀曰：亡愈于死，先諸。華亥乃誘羣公子而殺之。（公子寅、公子御戎、公子朱、公子固、公孫援、公孫丁。）遂劫宋公，取太子（即景公欒。）及公母弟（公子辰及地。）以爲質。宋公亦質華向之子。（亥子無慼、寧子羅、定子啟。）與華氏盟。（時公子城與華氏戰，不勝，遂奔晉。）既而宋公殺華向之質而攻之。（向寧將殺太子，華亥曰：干

君而出。又殺其子。其誰納我。使華貙歸太子。及二公子。華亥向寧華定奔陳。事在王二十三年。先是。宋公將攻華氏。請于華費遂。華氏之族。時為大司馬。費遂曰。敢不聽命。及華向奔。費遂子貙為少司馬。多僚為御士。多僚惡貙。譖諸宋公。宋公將逐貙。貙家臣張匄殺多僚。刼費遂而召亡人。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以南里叛。宋里名。華登費遂之子。先奔在吳。以吳師救之。齊烏枝鳴齊大夫。方戍宋。及宋廚人濮廚邑大夫。名濮。敗吳師于鴻口。左傳注。梁國睢陽縣有鴻口亭。睢陽。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遂敗華氏。齊烏枝鳴請皆用劍。從之。華氏北。復即之。廚人濮以裳裹首而荷以走。曰得華登矣。遂敗之新里。于是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曹大夫。會晉荀吳齊苑何忌齊大夫。衛公子朝與華氏戰大敗之。圍諸南里。華登如楚乞師。事在王二十四年。至是楚薳越

以師逆華氏。且告于宋諸侯之戍。請出華氏以爲楚功。

宋人從之。華亥。向寧。華定。華貙。華登。俱出奔楚。

王崩。王室亂。

王穆后生太子壽。先卒。在王十五年。次子猛。及母弟匄。無寵。庶子朝有寵于王。王欲立之。未果。王殺下門子。子猛傅也。時子朝之傅賓起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憚其犧也。遽歸告王。曰。雞憚其犧。信畜矣。人犧實難。己犧何害。王弗應。人犧。喩子猛。難。去聲。言寵異他人。易致禍難也。己犧。喩子朝。言寵異在己。自無患害也。至是。王田北山。即北邙山。亦曰。郲山。在河南府洛陽縣東北。有心疾。崩于榮錡氏。河南府鞏縣有榮錡澗。周榮公食邑。劉子。時劉獻公摯卒。單穆公立其庶子劉蚠。亦曰劉卷。是爲文公。單子穆公旗。奉王子猛。攻賓起。殺之。盟羣王子于單氏。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者。與靈景之族。靈王景王之子孫。作亂。逐劉子。劉

子奔揚。春秋彙纂注。揚。周邑。卽揚拒泉皐之揚。單子逆王猛于莊宮。莊王之廟。以歸。王子還。子朝之黨。夜取王猛以如莊宮。單子出奔于平時。左傳注。平時。周地。羣王子追之。單子殺王子還及姑。發。弱。鬷。延。定。稠。八子皆靈景之族。因戰而殺之。子朝奔京。劉子單子欲告急于晉。以王猛居于皇。今河南府鞏縣西有皇亭。卽皇也。晉籍談荀躒。荀盈之子。謚文子。帥九州之戎。卽陸渾戎。州。鄉屬也。五州爲鄉。及焦瑕溫原之師。納王猛于王城。

王子猛卒。左傳注。未卽位。故不言崩。母弟匄立。是爲敬王。

王猛雖立未及卽位。故不成喪。後追謚爲悼王。

冬。十二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敬王

壬午元年。王居狄泉。注見前。尹氏立王子朝。地震。

王子朝入于尹。尹圉即尹文公誘劉佗劉子族殺之。召伯奐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王子朝入于王城。是秋。地震。南宮極震。為屋所壓而死萇弘私。謂劉子曰。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事見前今西王王子朝在王城故曰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王居狄泉在王城東故曰東王必大克。

癸未二年。王在狄泉。

晉侯使士彌牟文伯匄之子。諡景伯。涖問王室之故。彌牟立于乾祭。王城北門而問于介大也。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衆言子朝曲故徵會諸侯。期以明年。明年。晉趙鞅。宋樂大心。魯叔詣。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鞅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

趙鞅。武

之孫。謚簡子。樂大心。樂喜族孫曾叔詣。叔弓之孫。黃父。注見前。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吳滅巢。

先是。吳伐州來。吳縣州來。楚復取而城之。楚薳越以諸侯之師救之。吳用公子光謀。光請分師。先犯胡沈與陳。必先奔。諸侯之師搖。楚必大奔。吳子從之。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雞父。今江南鳳陽府壽州有雞備亭。即春秋雞父。至是。楚子為舟師以略吳疆。及圉陽。楚地。左傳注。而還。吳人踵楚。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沈尹戌。楚公子貞封于沈。其後以邑為氏。今陳州府沈縣有沈城。是其地也。非沈國之沈。曰。王一動而亡二姓之帥。幾如是而不及郢。

甲申　三年。魯侯攻其大夫季孫意如。不克。出奔齊。

魯侯欲去季氏季孫意如以季姒之譖殺申夜姑。季公若爲之請。不得。因謀于公子務人。欲去季氏。務人使其弟告公。季姒。意如庶叔公鳥妻。申夜姑。公鳥家臣。公若。亦曰公亥。公鳥弟。公子務人。卽公爲。昭公子。

以告臧孫。臧昭伯。名賜。臧爲之子、臧孫以難。先是。賜之從弟會。爲讒于臧氏。而逃于季氏。臧氏執旃。季氏怒。拘臧氏老。告郈孫。郈昭伯。名惡。惠公之後。郈孫以可勸。先是。季郈之雞鬬。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季孫怒。益宮于郈氏。且讓之。故郈孫怨意如。告子家羈。公子遂之子歸父。別爲子家氏。羈諡懿伯。公羊作駒。羈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爲也。公羊傳。昭公將殺季氏。告子家駒。駒曰。牛馬維婁。委己者也。而柔焉。季氏得民衆久矣。君無多辱焉。維婁。繫馬曰維。繫牛曰婁。委。食也。言牛馬之于食己者。則柔順之。魯侯不從。遂伐季氏。殺季公之。意如弟。亦曰公之。于門。意如請待于沂上。此魯沂水。源出尼山。逕曲阜縣。入于泗。今曰西沂河。以察罪。弗許。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羈曰。許之。日入慝作。弗

可知也。弗聽。叔孫氏之司馬鬷戾。以其衆救季氏。孟氏從之。殺郈孫。伐公徒。魯侯與臧孫賜如墓謀。遂奔齊。臧孫賜。子家羈從。齊侯唁于野井。今山東濟南府齊河縣有野井亭。取鄆魯有二鄆。此爲西鄆。在曹州府鄆城縣。其東鄆。在沂州府沂水縣。與莒近。以居之。先是有鸜鵒巢于魯。師己魯大夫。曰。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曰。鸜之鵒之。公出辱之。鸜鵒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鸜鵒跦跦。公在乾侯。徵褰與襦。鸜鵒之巢。遠哉遙遙。裯父喪勞。宋父以驕。鸜鵒鸜鵒。往歌來哭。童謠如是。其將及乎。未幾。魯侯遂出。時叔孫婼在闞。及歸。謂季孫曰。人誰不死。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季孫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叔孫從公于齊。與公言于幄內。曰。將安衆而納公。公使歸。季孫有異志。叔孫齋于其寢。使祝宗祈死。遂卒。叔孫婼。謚昭子。豹之庶子。闞。魯地。今兗州府汶上縣南旺湖中。有闞亭。

晏嬰與孔子交善而尼谿之阻詆爲滑稽倨傲彼非不知孔子蓋忌其見用耳迹其生平所爲若二桃殺三士之謀則更以小嫌而肆其陰險何得謂之賢哉

孔子適齊。

孔子以魯亂適齊。史記。爲高昭子家臣。通乎景公。高昭子。名張。僖之子。齊侯問政于孔子。說。欲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齊侯惑之。孔子遂行。反乎魯。

乙酉四年。王入于成周。尹氏召氏。左傳注。召伯當言召氏。疏曰。召氏族出奔。召伯身不奔也。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先是。王三年。尹氏涉于鞏。由鞏涉洛。焚東訾。今河南府鞏縣有東訾聚。俗呼訾店。

及是。單子如晉告急。晉知躒。即荀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晉大夫。守闕塞。即伊闕。亦曰龍門山。在河南府洛陽縣南。王師起于滑。今河南府偃師縣。有緱氏故城。本滑國。秦滅之。周鄭分有其地。次于尸。今偃師縣有尸鄉。晉師克鞏。召伯盈奐之子。謚簡公。逐王子朝。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

固南宮嚚。極之子。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召伯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王入于成周。即周下都。在王城之東。敬王徙都于此。今洛陽故城是也。晉師使成公般戍之而還。晉大夫。七年。尹氏固自楚歸京師。京師殺之。并殺召伯盈。及原伯魯之子。十五年。楚亂。王人殺王子朝于楚。

丙戌　五年。吳弒其君僚。

吳子因楚喪。楚平卒。子壬立。是為楚昭。使公子掩餘燭庸皆僚母弟。伐之。復使季札聘于上國。以觀諸侯。公子光告鱄設諸曰。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事若克。季子雖至。不我廢也。鱄設諸曰。王可弒也。光乃伏甲于堀室而享吳子。光偽足疾。入于堀室。鱄設諸寘劍于魚中以進。遂弒吳子。鱄設諸鈹交于胸而死。光遂自立。是為闔閭。以鱄設諸子為卿。季札至。曰。苟先君無廢祀。

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

復命。哭墓。復位而待。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

晉士鞅。宋樂祁犁。樂喜孫。字子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諸侯之大夫會于扈。令戍成周。且謀納魯侯。晉士鞅取貨于季孫而爲之辭魯侯。遂不得復。先是。齊侯將納魯侯。季氏家臣申豐以錦賂梁丘據。據言于齊侯。乃止。是冬。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成周。

楚殺費無極。

初。無極以讒去蔡朝吳。朝吳在蔡。無極欲去之。謂蔡人曰。王唯信吳。故處之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弗圖。必及于難。蔡人逐朝吳。楚子怒無極曰。吳在蔡。蔡必速飛。去吳。所以翦其翼也。事在景王十八年。出蔡侯朱。朱。即平公。無極取貨于平公之弟東國。謂蔡人曰。楚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

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是爲悼公事在景王二十八年。逐太子建。殺連尹奢。即伍奢事俱見前。國人惡之。既又與鄢將師比。譖郤宛。字子惡。于令尹囊瓦。公子囊子。字子常。殺之。無極謂令尹曰。子惡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于子。子惡曰。我賤人。無以酬之。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取五甲五兵。寘諸門。令尹必觀。從以酬之。及饗日。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甲在門矣。令尹使視郤氏。則有甲焉。召鄢將師而告之。遂攻郤氏。爇之。盡滅其族黨。事在王四年。國人莫不謗令尹。沈尹戌言于囊瓦曰。無極殺不辜。以興大謗。幾及子矣。吳新有君。疆埸日駭。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囊瓦乃殺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以說于國。

丁亥六年。晉殺其公族祁盈。奚之孫。午之子。及楊食我。字伯石。羊舌肸子。肸食邑于楊。爲楊氏。

晉祁勝與鄔臧勝與臧皆祁氏家臣通室易其妻祁盈執之勝賂荀躒躒言于晉侯晉侯執祁盈盈之臣殺勝與臧晉遂殺祁盈及楊食我食我盈之黨也于是滅祁氏羊舌氏分其田以爲縣祁氏之田七縣羊舌氏之田三縣祁氏晉獻侯之後羊舌氏靖侯之後旣滅晉之公族殆盡

己丑八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左傳公羊俱作禹奔楚

吳子伐徐防山以水之壅山之水以灌于是滅徐徐子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遂奔楚吳子問于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肄猶勞也焉一師至彼

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閭從之。楚于是始病。

庚寅 九年。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左傳注。晉地。

先是。魯侯如晉。事在王六年。次于乾侯。今直隸廣平府成安縣。有斥邱故城。春秋晉乾侯邑。既而歸鄆。在王七年。至是復在乾侯。晉侯時晉頃公卒。子午立。是爲定公。將以師納之。范鞅請召季孫而使私焉。鞅私告季孫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于是意如遂會荀躒于適歷。從荀躒如乾侯。荀躒以晉侯之命唁魯侯。且請入。魯侯卒不肯見意如。荀躒退。謂意如曰。君怒未怠。子姑歸祭。謂其歸攝君事。

冬。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辛卯 十年。吳伐越。

吳始用師于越。晉史墨（晉太史蔡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左傳注。是年歲在星紀。星紀。吳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國多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

晉韓不信（韓起孫。謚簡子。）齊高張。宋仲幾（仲氏。宋公子成之後。仲幾。江之孫。爲左師。）魯仲孫何忌。衛世叔申（太叔儀孫。）鄭國參（公孫僑子。）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王使富辛與石張（俱王大夫。）如晉。請城成周。晉范鞅謂魏舒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illegible]）魏舒韓不信來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

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以令役于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左傳疏。既號令下役之事。以告諸侯。令諸國。國各出若干之役。各築若干之丈。故曰屬役賦丈。書以授帥。帥。諸侯之大夫也。而效諸劉子。韓不信臨之。以爲成命。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是役。宋仲幾不受功。齊高張後。晉人執宋仲幾歸諸京師。

魯侯卒于乾侯。季孫意如廢世子而立公子宋。昭公之弟。是爲定公。魯侯出奔在外凡八年。至是卒。卒于十二月。明年。叔孫不敢婼之子。謚成子。逆昭公之喪于乾侯。叔孫請見子家羈。羈辭。叔孫使告之曰。若公子宋主社稷。羣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惟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

君者則貌而出者。以義從公。與季氏無怨。入可也。寇而出者。與季氏為寇。行可也。若羈也。則君謂昭公。知其出。未知其入。羈將逃也。喪及壞隤。注見前。公子宋先入。從昭公者。皆自壞隤反。

公子宋即位。季孫葬昭公于墓道南。孔子為司寇。溝而合諸墓。魯羣公墓在闕。昭公墓別葬先君墓道之外。孔子自昭公墓道為溝。使與先君墓合。明臣無貶君之義也。

癸巳 十有二年。盜殺輩伯。簡公。

輩伯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輩氏之羣子弟賊輩伯。

乙未 十有四年。劉子。晉侯。宋公。元公子。景公頭曼。魯侯。蔡侯。悼公弟。昭公申。衛侯。陳子。陳惠公卒。子懷公柳立。未葬書子。鄭伯。定公子。獻公蠆。許男。悼公子斯。曹伯隱公。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通。

囊瓦以一裘一馬而拘兩君召陵之盟奉辭伐罪不讓齊桓乃荀寅卒以求貨而辭蔡晉楚之臣效尤貪賄尚足云霸業哉

國佐子。諡惠子。會于召陵。侵楚。

初。蔡侯如楚。令尹囊瓦三年止之。蔡侯爲兩佩兩裘。獻其一于楚子。而自服其一。令尹欲之。弗與。故止之。及歸。時唐侯如楚。有兩肅爽馬。令尹欲之。弗與。亦三年止之。唐人竊馬以獻。乃歸唐侯。蔡人聞之。因請獻佩。蔡侯遂歸。遂如晉。請伐楚。于是劉子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晉荀寅荀吳子。諡文子。求貨于蔡侯。弗得。言于范鞅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吾自方城以來。靈王十五年。晉敗楚。侵方城。楚未可以得志。祇取勤焉。乃辭蔡侯。晉人假羽旄于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于是失諸侯。盟于臯鼬。今河南許州臨潁縣。有城臯亭。即鄭臯鼬邑。將長蔡于衛。劉子以衛祝佗衛大祝子魚。言。與范獻子謀之。長衛侯。是夏。蔡滅沈。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使蔡人滅之。秋。劉子卷卒。諡曰文公

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名勝志。麻城縣東北有柏子山。縣東有舉水。柏舉之名。蓋合山水而得之。今麻城縣隸湖北黃州府。楚師敗績。吳入郢。

自楚子卽位。無歲不有吳師。伍員爲吳行人。伯州犂之孫嚭爲吳太宰。同謀楚。

蔡侯因之。質其子于吳。以吳子及唐侯。今湖北德安府隨州。有古唐城。亦有上唐鄉。故唐國。伐楚。楚令尹囊瓦禦之。陳于柏舉。吳子之弟夫槩。以其屬五千。擊囊瓦之卒。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囊瓦奔鄭。吳從楚師。五戰及郢。楚子取其妹季羋以出。吳入郢。穀梁傳。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以班處宮。穀梁傳。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君之母者。楚子濟江。入于雲中。盜攻之。奔鄖。鄖公鬬辛之弟懷。以平王殺其父曼成然。將弒楚子。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必犯是。余將殺汝。雲中。卽雲夢澤。在今湖北德安府安陸縣。遂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

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于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隨人卜之。不吉。辭吳。吳人乃退。

丙申　十有五年。春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於越入吳。

吳師在楚。越遂入吳。

楚申包胥（楚大夫。姓公孫。封于申。故號申包胥。）以秦師救楚。吳師敗。還。楚子入于郢。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楚子在隨。（史記。申包胥亡于山中。使人謂伍子胥曰。子之報讐。其已甚乎。吾聞之。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子胥曰。為我謝申包胥。吾日暮途遠。吾故倒行而逆施之。）申包胥如秦乞師。秦伯使辭焉。曰。子姑

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下臣何敢即安立依于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伯（景公子哀公）為之賦無衣（詩秦風篇。杜預曰。取其修我戈矛。與子同仇。與子偕作。與子偕行。）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于是申包胥以秦師至楚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春秋會纂注。稷。楚地。在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境。）會之吳師敗吳子乃歸（楚公子結滅唐。吳夫槩歸自立。與闔閭戰而敗。奔楚。楚封為棠谿氏。棠谿城在今汝寧府西平縣。即古房子國地。）楚子入于郢賞申包胥申包胥曰吾為君非為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遂逃賞（明年。楚公子申為令尹。遷郢于鄀。以定楚國。　公子申。即子西。楚昭弟。鄀。亦作若。漢書地理志。南郡若。楚昭王自郢徙此。今襄陽府宜城縣有若縣故城。）

丁酉　十有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許自文叔受封至斯十八

傳而爲鄭滅。後楚又立元公成。至戰國初復滅。

初。許畏鄭偪。遷葉。許靈公畏鄭偪。請遷于楚。楚遷之于葉。今河南南陽府葉縣是也。事在簡王十年。後又遷夷。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即城父。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有城父故城。即陳夷邑。事在景王十二年。遷白羽。楚以左尹勝言遷許于白羽。即析也。今河南南陽府內鄉縣析縣故城是。事在景王二十一年。遷容城。在今葉縣西。事在王十四年。凡四遷。皆依于楚。至是楚爲吳敗。鄭遂滅之。

儋翩靈王弟儋季之後。作亂。

儋翩率子朝之徒。因鄭人以作亂。于是鄭伐馮。左傳注。周邑。滑。注見前。胥靡。今河南府偃師縣有胥靡城。負黍。今河南府登封縣有負黍聚。狐人。後漢書郡國志潁陰有狐宗鄉。古狐人亭也。潁陰。今河南許州。闕外。伊闕外之邑。在洛陽。晉閻沒戍京師。且城胥靡。王處于姑蕕。左傳注。周邑。以避亂。明年。儋

寶玉大弓乃魯受封重器
陽貨竊之以行蔑視國典

劉據儀栗（左傳注周邑。）以叛。單子（穆公子。諡武公。）劉子（文公子。諡桓公。）敗尹氏（儋翩之黨）于窮谷。遂逆王于慶氏。（守姑蕕大夫。）晉籍秦（籍談之子。）送王。王入于王城。館于公族黨氏。（周大夫。）而後朝于莊宮。（又明年。單子伐穀城。簡城。劉子伐儀栗。盂。以定王室。穀城在洛陽縣西北。簡城。杜注闕。盂。即邘。今懷慶府河內縣有邘臺。左傳王取邘爲之田是也。）

戊戌 十有七年。齊侯鄭伯盟于鹹。（諸侯始復特盟。）

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

（陳氏傅良曰。此特相盟也。特相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于是再見。諸侯無主盟矣。是故石門志諸侯之合也。于鹹志諸侯之散也。）

己亥 十有八年。盜竊寶玉大弓。（穀梁傳。寶玉者。封圭也。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

甚矣聖人深惡之故直斥
之爲盜說者乃謂陪臣例
不書名泥古過甚矣

魯陽虎（季氏家臣。亦曰陽貨。）欲去三桓。以季寤（桓子之弟。桓子名斯。意如之子。）更季氏。（代桓子。）叔孫輒（叔孫氏庶子。）更叔孫氏。（代武叔州仇。武叔。不敢之子。）已更孟氏。（代懿子何忌。）將享季孫于蒲圃（魯東門外場圃。）而殺之。孟氏先備。（公斂處父。知虎欲爲亂。請孟孫先備。乃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僞爲築室于門外。虎以季孫將如蒲圃。季孫謂御者。騁而入孟氏。築者闔門。射殺虎之弟越。）陽虎遂刦魯侯。與叔孫州仇。伐孟氏。成宰公斂陽（卽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內。又戰于棘下。（城內地名。）陽氏敗。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入于讙。陽關。（今山東泰安府肥城縣。有下讙亭。卽魯讙地。陽關。在兗州府寧陽縣。）以叛。明年。陽虎歸寶玉大弓。奔齊。請師以伐魯。齊侯將許之。鮑國諫曰。陽虎有寵于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君富于季氏。而大于魯國。兹陽

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囚諸西鄙。虎逃奔晉。適趙氏。孔子曰。趙氏其世有亂乎。陽虎既奔。公山不狃。以費叛季氏。召孔子。孔子欲往。亦卒不行。不狃季氏宰。即費子洩。論語作弗擾。

庚子　十有九年。魯以孔子爲中都宰。

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食。強弱異任。男女別塗。路無拾遺。器不彫僞。爲四寸木之厚。之棺。五寸之槨。因丘陵爲墳。不封不樹。行之一年。四方之諸侯則焉。

辛丑　二十年。魯以孔子爲大司寇。

孔子由中都宰爲司空。乃別五土之性。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丘陵

夾谷之會會也非盟也左氏傳所載載書之詞及以萊兵劫魯侯語多附會不足信如稱盟詞齊侯要魯以三百乘而魯侯惟求返汶陽之田然田既歸矣何以終定公之世不聞魯以三百乘從乎即所稱齊侯懼而動獲過如何云云此不過成毛遂楚階藺相如完璧之使而已豈所以語聖人者哉

四曰墳衍。五曰原隰。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由司空爲大司寇。設法而不用。無姦民。

魯侯會齊侯于夾谷。今山東泰安府萊蕪縣有夾谷峪。肇域記。魯定公會齊侯于此。

齊侯使使告魯爲好會。會于夾谷。孔子相。告魯侯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魯侯從之。及會。獻酢既畢。齊有司請奏四方之樂。于是旍旄羽。祓。音弗。舞者所執。周禮有祓舞。矛。戟。劍。撥。音伐。大楯也。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于此。請命有司。齊侯心怍。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請奏宮中之樂。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曰。匹夫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齊侯懼而動。知義不

若乃歸謂晏嬰曰。寡人獲過于魯君。如之何。晏嬰曰。君子謝過以質。小人謝過以文。齊嘗侵魯邑。請皆還之。齊乃歸魯鄆讙。注俱見前。龜陰田在龜山之北。龜山。今泰安府在今泰安府新泰縣。田泰安縣。有謝過城。寰宇記。齊人歸魯田以謝過。後人因名。考夾谷之會。春秋彙纂削去左傳不錄。今採史記輯。

癸卯

二十有二年。魯墮郈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有郈城。魯叔孫氏邑。及費注見前。圍成注見前。弗克。

孔子言于魯侯曰。臣不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弁人。字子路。亦曰季路。爲季氏宰。將墮三都。于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孔子使申句須樂頎皆魯大夫。伐之。敗諸姑蔑。括地志。姑蔑故城在泗水縣東。泗水縣今隸山東兗州府。不狃輒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陽謂孟孫曰。

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吾將不墮冬魯侯圍成弗克

甲辰二十有三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有晉陽故城春秋晉邑屬趙氏以叛荀寅士吉射士鞅子謚昭子入于朝歌以叛趙鞅歸于晉

趙鞅謂邯鄲午趙勝子別邑邯鄲因以為氏邯鄲今縣屬直隸廣平府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二十年趙鞅圍衛衛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今欲徙置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皆曰不可鞅怒殺午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寅士吉射之姻也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董安于趙氏家臣聞之告鞅曰先備諸鞅不可范氏中行氏伐趙氏鞅奔晉陽晉人圍之荀躒韓不信魏曼

多。魏舒孫。諡襄子。與寅吉射相惡。欲逐之。躒言于晉侯曰。君命大夫始禍者死。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不均矣。請皆逐。遂奉晉侯伐范氏中行氏。寅與吉射將伐晉侯。齊高彊前奔魯適晉。曰。三折肱。知爲良醫。唯伐君爲不可。我以伐君在此矣。弗聽。遂伐晉侯。國人助晉侯。寅吉射敗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爲請。鞅入于絳。盟于公宮。明年。荀躒吉于趙氏。請殺董安于。恐其爲政于趙氏也。趙孟患之。安于曰。吾死而晉國寧。趙氏定。焉用生。乃縊而死。趙氏祀安于于廟。

魯以孔子攝相事。

孔子由魯司寇攝行相事。七日而誅少正卯。戮之兩觀之下。荀子。門人問孔子曰。少正卯。魯之聞人。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人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于人。不

得免于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不可不誅也。與聞國政。三月政化大行。男女行者别于塗道不拾遺。男尚忠信。女尚貞順。四方客至不求有司。有司常供其職。客至不求。有司存焉。皆如歸焉。家語。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有公愼氏者。妻淫不制。有愼潰氏者。奢侈踰法。魯之鬻六畜者。飾之以儲價。及孔子爲政。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愼氏出其妻。愼潰氏越境而徙。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羔豚者不加飾。

齊人歸女樂于魯。孔子適衞。

孔子相魯。齊人懼。欲敗其政。乃選好女子八十人。衣以文飾而舞容璣。舞曲名。史記作康樂。及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于魯城南高門魯南門。本曰稷門。僖公更高大之。因改名。外。季孫斯微服往觀之再三。將受焉。乃語魯君爲周道游。觀之終日。怠于政事。仲由言于孔子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

如致膰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季孫既受女樂，三日不聽政，又不致膰俎，孔子遂行。適衛，主于顏濁鄒。孟子作顏讐由。

乙巳二十有四年。楚公子結、即子期。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頓子欲事晉，背楚而絶陳好。于是楚滅頓。明年，楚又滅胡，以胡子豹歸。

於越敗吳于檇李。公羊作醉李。今浙江嘉興府秀水縣有檇李故城，即吳越戰處。吳子光卒。

吳伐越，越子勾踐禦之。越王允常始薨。勾踐，允常之子。陳于檇李。越子使罪人三行，屬劍于頸而自剄。吳師屬之目，越人因而大敗之。靈姑浮越大夫。以戈擊闔閭，闔閭傷將指，足大指。還，

卒于陘。去檇李七里。子夫差立。夫差使人立于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

使石尚歸脤于魯。公羊傳。石尚者何。天子之士也。脤者何。俎實也。腥曰脤。熟曰膰。石尚言于王曰。久矣周之不行禮于魯也。自定王八年。王季子聘魯後。未嘗行禮于魯。請行脤。于是歸脤于魯。王室與魯之交。止此。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衛侯爲夫人南子。宋女也。召宋朝。宋公子。舊通于南子。在宋。故呼之。太子蒯聵適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求子豬。喻南子。盍歸吾艾豭。豭牡豕。喻宋朝。太子羞之。歸而朝夫人戲陽速從太子三顧。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蒯聵奔宋。

謂慎距陳數千餘里隼已貫矢何能遠適蓋欲誇[illegible]卽此

後如晉。盡逐其黨。公孟彄奔鄭。文奔齊。考劉氏敞曰。蒯聵聞野人之歌。其心慙焉。則以[illegible]夫人。夫人惡其斥已淫。則啼而走。言太子殺余以訴之。靈公惑于南子。言必聽從。故逐蒯聵。此其眞也。不當如左氏所記。今依其說。節刪左傳輯。

孔子自衛適陳。復反于衛。

孔子居衛十月。將適陳。過匡。注見前。匡人以爲陽虎而拘之。史記。陽虎嘗暴匡人。孔子狀類陽虎。拘焉。既解。家語。子路將戰。孔子止之曰。歌。予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還衛。主蘧瑗。見南子。史記。靈公夫人南子。願見孔子。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明年。去適宋。宋司馬桓魋卽向魋。向戌孫。欲殺之。史記。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遂去適陳。主司城貞子。是歲魯定公卒。子蔣立。爲哀公。是孔子居陳三歲。史記。孔子至陳。歲餘。有隼集于陳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長尺有咫。陳湣公使使問孔子。孔子曰。隼來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

人多聞而不自知失于誣也他如萍實專車之對靈威丈人之書則誕妄不經更甚矣

王克商。肅愼氏貢楛矢石砮。長尺有咫。王以矢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試求之故府。果得之。居三歲。陳常被寇。于是去陳。**反于衛。**家語。孔子適衛。出于蒲。會公叔氏以蒲叛。止孔子。孔子曰。苟無適衛。吾出子。乃盟而出之。遂適衛。子貢曰。盟可負乎。孔子曰。要盟。非義也。衛侯聞孔子來。郊迎。問伐蒲。孔子曰。可哉。衛侯卒不果伐蒲。衛邑。今大名府長垣縣是。**衛侯不能用。**史記。靈公老。怠于政。不用孔子。**晉趙氏家臣佛肸。**趙鞅邑宰。**以中牟**史記。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中牟。史記索隱。此趙之中牟在河北。非鄭中牟。**畔。召孔子。孔子欲往。亦不果。將西適晉見趙鞅。至河而反。**史記。孔子至于河。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乃還息于陬鄉。作陬操以哀之。琴操。孔子作息陬操。辭曰。乾澤而漁。蛟龍不遊。覆巢毀卵。鳳不翔。留慘予心悲。還原息陬。竇鳴犢。舜華。皆賢大夫。趙簡子未得志時。須以為政。及得志。皆殺之。**復處于衛。**仍主蘧伯玉。

丙午 **二十有五年。秋。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丁未二十有六年吳子敗越于夫椒。通典包山一名夫椒山，即西洞庭山也，在今江南蘇州府吳縣西南太湖中。

吳夫差敗越于夫椒，報檇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注見前。使大夫種文種字子禽，先爲楚宛令，後仕越。因吳太宰嚭以行成。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句踐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讐，于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讐，後雖悔之，不可食已。食消；已，止也。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吳其爲沼乎。越及吳平。夫差既克越，乃修怨于陳，遂侵陳。國語句踐棲于會稽，召范蠡而問焉，對曰：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句踐曰：與人奈何？對曰：卑辭尊禮，玩好女樂，尊之以名，如此不已，又身與之市。句踐乃令大夫種行成于吳，來而

郢之辭國。蓋明以外蒯內輒。勢不能安。若復立于夫人之手。亦必見制于彼。而犯蒯聵之所爭耳。非欲明退讓之節如吳季札比也

復往。曰請委管籥。屬國家。以身隨之。吳許諾。乃令大夫種守于國。與范蠡入宦于吳。三年而吳人遣之。

戊申 二十有七年。衛侯元卒。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初。衛侯將立公子郢。字子南。靈公庶子。郢辭。及是衛侯卒。夫人命公子郢爲太子。曰君命也。郢曰。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是爲出公。于是晉趙鞅納故太子蒯聵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水經注。大河故瀆東北逕戚城西。此定王後河徙道也。時晉軍自西來渡河。不知戚處。陽虎欲使蒯聵絻。始發喪。八人衰絰。僞自逆河之右而南行。衛逆者。告于門。哭而入。遂居之。時晉荀寅士吉射在朝歌。齊人輸之粟。鄭罕達送之。與趙鞅遇于戚。鞅以蒯聵與罕達戰于鐵。鄭師敗績。罕達字子姚。虎之孫。鐵邱名。在大名府開州北。

蔡遷于州來

先是。楚以柏舉之故圍蔡。使疆于江汝漢書地理志。高陵山。汝水所出。至新蔡入淮。高陵山。即伏牛山。在今河南府嵩縣。新蔡今縣。隸汝寧府。此汝水故道。自元時作堨舞陽。其流遂北。合于潁。之間而還。左傳注。楚欲使蔡徙國于江水之北。汝水之南。蔡權聽命。故楚師還。蔡于是請遷于吳。楚既還。蔡叛而就吳。至是吳洩庸吳大夫。如蔡。納聘而稍納師。蔡不即遷。故因聘襲之。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遂遷于州來。後二年。蔡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公孫翩射而弒之。文之鍇殺翩。立昭侯子朔。是爲成侯。

配二十有八年。殺大夫萇弘。

劉氏。王室卿士。范氏。晉大夫。世爲婚姻。萇弘事劉文公。劉子卷。故與范氏。右士吉射。晉趙鞅以爲討。于是殺萇弘。是冬。趙鞅圍朝歌。荀寅犯師而出。奔邯鄲。明年。趙鞅圍邯鄲。邯鄲降。

荀寅奔鮮虞。齊國夏伐晉。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今直隸順德府唐山縣有柏人故城。又明年。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

庚戌二十有九年。晉人執戎蠻子赤。今河南汝州有蠻城。亦曰鄤鄉。春秋戎蠻子國。歸于楚。

楚人既克夷虎。蠻夷叛楚者。乃謀北方。左司馬眅。申公壽餘。葉公諸梁。皆楚大夫。諸梁字子高。沈尹戌子。為一昔之期。夜結期。明日即襲梁。今汝州有梁縣故城。及霍。汝州有霍陽聚。以霍陽山名。單浮餘。亦楚大夫。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陰地。河南山北。自上雒以東至陸渾。楚人使謂晉陰地之命大夫特命總監陰地之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于少習山名。在今陝西商州。其下即武關。以聽命。士蔑請諸趙鞅。鞅許之。士蔑乃執蠻子與

其五大夫以畀楚人楚誘其遺民盡俘以歸景王十九年楚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至是蠻氏遂亡



周制公侯封域最大者四五百里楚地雖廣度其疆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八

周

敬王

壬子 三十有一年。楚子使使聘孔子。

先是。孔子在衛。靈公問陳。不對而行。史記。靈公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遂行。復如陳。是年。季孫斯卒。遺言謂其子肥。即康子。必召孔子。史記。季桓子病。輦而見魯城。歎曰。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于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康子曰。我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孔子。其家臣公之魚。止之。肥乃召冉求。魯人。字子有。

孔子如蔡及葉。朱子論語序說。據史記云。于是楚昭王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而陳蔡大夫發徒圍之。故孔子絕糧于陳蔡之間。案是時。陳蔡臣服于楚。若楚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且據論語。絕糧當在去衛如陳之時。楚子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史記索隱。

畀亦止千有餘里耳且楚重臣如沈尹戌輩不過封以郡縣安有以七百里予入此事之必無者

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各有社。書社者。書其社之人名于籍。蓋以七百里書社之人封孔子也。令尹公子申即子西。不可。史記。子西曰。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子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乃止。孔子又反乎衛。

秋。七月。楚子軫卒。

吳伐陳。楚子救之。軍于城父。卜戰不吉。卜退亦不吉。楚子曰。然則死也。乃命公子申爲王。不可。初。楚平卒。令尹子常以太子弱。欲立子西。子西曰。王有適嗣。不可亂也。乃立太子。至是又讓。則命公子結。即子期。亦不可。則命公子啟。即子閭。五辭而後許。將戰。楚子有疾。遂卒于城父。公子啟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羣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與申結謀。潛師閉塗。逆越女越勾踐女。之子章。立之。是爲惠王。乃還。左傳。是歲

也。有雲如衆赤烏。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太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于令尹司馬。楚子曰。除腹心之疾。而置諸股肱。何益。遂弗禜。初。楚子有疾。卜曰。河爲崇。大夫請祭諸郊。楚子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雎。漳。楚之望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由已率常可矣。禜音詠。禳祭。雎即沮水。出郥陽府房縣景山。至當陽入漳。餘注俱見前。

冬十月。齊陽生景公子。入于齊。陳乞無宇之子。謚僖子。弒其君荼。

初。齊景公疾。命國夏高張立其嬖子荼鬻姒之子。而寘羣公子于萊。注見前。景公卒。荼即位。公子陽生奔魯。公子鉏同奔。公子嘉。駒。黔。奔衛。事在王三十年。陳乞僞事高國。而譖之諸大夫。遂逐高國。國夏奔莒。高張奔魯。召公子陽生于魯。立之。公羊傳。陳乞召陽生。寘諸其家。諸大夫至。坐。乞使力士舉巨囊。至于中霤。諸大夫皆色然而駭。開之。則闖然公子陽生也。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將盟鮑牧。鮑國孫。醉而往。乞誣之曰。此子

之命。牧曰。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左傳注。景公嘗銜繩爲牛。使荼牽之。荼頓地。故折其齒。而背之也。陽生稽首曰。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謂鮑牧。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陽生自謂。義則進。否則退。敢不惟子是從。鮑牧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使胡姬景公妾。以安孺子。安。號也。如賴。去鬻姒。殺王甲。拘江說。四王豹于勾竇之邱。賴。齊邑。今山東濟南府章邱縣。有賴亭。陽生立。是爲悼公。使朱毛齊大夫。告于乞曰。君異于器。不可以二。器二不匱。君二多難。敢布諸大夫。乞不對而泣。毛反命。請殺孺子。乃遷之于駘。齊邑。在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未至。殺諸野幕之下。

杜氏預曰。弒荼者。朱毛與陽生也。而書陳乞。所以明乞立陽生而荼見弒。則禍由乞始也。楚比刦立。陳乞流涕。子家憚老。皆疑于免罪。故春秋明而書之。以爲弒主。

甲寅 三十有三年。春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雁。獻之曹伯。且言田弋之說。曹伯說之。因訪政事。大說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彊言霸說于曹伯。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遂滅曹。執曹伯陽公孫彊以歸。曹自振鐸受封。至伯陽。凡二十五傳而滅。

三月。吳伐魯。

先是魯伐邾。茅成子請告于吳。邾子曰。魯擊柝聞于邾。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何及于我。遂入之。處其公宮。衆師晝掠。邾衆保于繹。繹。邾嶧山。在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以邾子益邾隱公。歸。獻于亳社。因諸負瑕。負瑕。魯邑。注見前。邾大夫茅夷鴻卽茅成子。請救于吳。吳以故伐魯。使公山不狃時奔在吳。率。故道險。故由險道。從武城。此爲南武城。其故城在今山東沂州府費

此淮通江之始吳開邗溝不過為伐齊計至今遂資轉漕行水之益事固有創之者受無道之名因之者收不費之惠者此也

縣西南。(今東昌府有武城縣。乃趙邑。漢曰東武城。非魯邑也。) 鄫人道吳師。(初。武城人或因于吳境田焉。拘鄫人之漚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吳師至。漚菅者道之以入。) 遂克武城。進次于泗上。(泗水。注見前。) 微虎(魯大夫。) 欲宵攻吳舍。(吳子所舍。) 私屬徒七百人。三踊于幕庭。卒三百人。(終得三百人。) 有若(魯人。字子有。) 與焉。及稷門之內。吳子聞之。一夕三遷。吳人行成。盟而還。(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吳囚之。後二年奔魯。又奔齊。)

乙卯　三十有四年。秋。吳城邗。溝通江淮。(吳溝邗江以通淮。後因名邗溝。今南運河。) 自揚州西北抵淮安。三百七十里。即古邗溝水。水經注。謂之邗溟溝。元和志。謂之官河。今曰漕河。亦曰湖漕。以連甓社氾光諸湖也。

吳欲伐齊。乃于邗江(水經注作韓江。即中瀆。) 築城穿溝。通江淮之道。(左傳注。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射陽湖。在今江南淮安府阜寧縣北。與鹽

城寶應分界。末口。在淮安府山陽縣北。舊曰北神堰。後曰北閘。今廢。

丙辰三十有五年。春。魯侯會吳伐齊。齊侯陽生卒。左傳注。以疾赴。故不書弑。

魯侯會吳子伐齊。齊人弑悼公。史記。鮑氏弑悼公。索隱。鮑牧于魯哀八年已爲悼公所殺。蓋其宗黨。赴于師。悼公子壬立。是爲簡公。吳子三日哭于軍門。徐承。吳大夫。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乃還。是冬。楚公子結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之。謂公子結曰。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遂歸。考左傳注。季子爲壽夢少子。自壽夢卒至此。七十七歲。壽夢卒時。季子已能讓國。年當十五六。至此蓋九十餘。孫毓曰。季子邑于州來。世稱延州來季子。或是札之子與孫也。今故從左傳原文書字。

丁巳三十有六年。春。齊國書國氏族。伐魯。夏。五月。魯侯會吳伐

齊。戰于艾陵。春秋大事表。艾陵。齊地。在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博縣故城南。齊師敗績齊國書高無丕。高氏族。帥師伐魯。及淸。今山東濟南府長淸縣。有古淸亭。齊邑。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淸。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禦諸境。季孫曰。不能。求曰。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大不列于諸侯矣。季孫使從于朝。叔孫州仇呼而問戰。求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孟孫何忌强問之。求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州仇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孟孺子洩懿子之子。武伯彘。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須爲右。須。字子遲。魯人。季氏之甲七千。冉求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次于雩門魯城南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魯師及齊師戰于郊檀弓。

史記作郎。俱齊師自稷曲。郊地名。魯左師不踰溝。樊須請三刻而踰之。衆從之。入齊軍。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諜曰。齊人遁。冉求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右師奔。孟之側殿。林不狃死。公叔務人。與其僮汪錡。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孟之側論語疏。字反。孟氏族。公叔務人。郎昭公子公爲。冉求用矛于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爲郊戰故。魯侯會吳子伐齊。吳中軍從吳子。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齊國書將中軍。高無丕將上軍。宗樓將下軍。戰于艾陵。吳展如敗高無丕。齊國書敗胥門巢。吳子以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及公孫夏。閭邱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魯。初吳將伐齊。越勾踐率其衆以朝。吳子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惟伍員懼曰。是豢吳也夫。諫曰。越在我腹心之疾。

不如早從事焉。得志于齊。猶獲石田。無所用之。弗聽。使員于齊。員屬其子于鮑氏。為王孫氏。反役。吳子聞之。史記。太宰嚭與子胥有隙。因讒之。賜之屬鏤劍名。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吳其亡乎。史記。子胥將死。告其舍人曰。必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為器。而抉吾眼。縣吳東門之上。以觀越寇之入吳也。吳王聞之。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鴟夷革。浮之江中。吳人憐之。為立祠于江上。命曰胥山。

孔子自衛歸于魯。

冉求既與齊戰有功。季孫肥乃以幣迎孔子。史記。季康子謂冉有曰。子于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于孔子。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無以小人固之。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年六十八矣。史記。孔子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乃敘書傳禮記。史記。

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删詩正樂。史記。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取可施于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于衽席。故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序易。史記。孔子晚而好易。韋編三絕。正義云。夫子作十翼。謂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序卦。說卦。雜卦也。弟子葢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戊午三十有七年。春正月。魯用田賦。孫復春秋尊王發微。田賦者。井田。賦者。財賦。魯自宣公始什二而稅。至于哀公。既什二而稅其田。又什二而歛其財。故曰用田賦。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求訪諸孔子。孔子不對。私于冉求曰。先王制土。藉田也。謂稅以力。三十受田百畝。二十受五十畝。六十還田。而砥其遠邇。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謂平也。賦里廛也。商賈所居。以入。計其利入。而量其有無。園廛二十而一。漆林二十而五。任力役。謂傜以夫。以夫家爲數。而議其

老幼。有復除。于是有鰥寡孤疾。此則不役。有軍旅之出。則徵之。雖不役者亦徵其賦。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六百四十斛為稯。秉芻。一百六十斗為秉。缶米。缶。庾也。十六斗為庾。不是過也。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又何訪焉。弗聽。

夏。魯侯會吳于槖皋。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有拓皋鎮。漢為槖皋縣。春秋吳邑。

初。吳與魯會鄫。吳徵魯百牢。子服景伯對。吳弗聽。遂與之。史記索隱。百牢。牢具一百也。周禮。天子十二牢。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今吳徵百牢。不識禮也。太宰嚭召季孫。季孫使端木賜。衛人。字子貢。辭。至是會于槖皋。吳子使太宰嚭請尋盟。魯侯不欲使賜對曰。盟以周信。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吳徵會于衛。衛侯會吳子于鄖。左傳注。發陽也。海陵東南。有發繇亭。今江南通州如皐縣東。有立發蟜。即發繇口也。亦曰古鄖。吳藩衛

侯之舍。將止之。賜以束錦見太宰嚭。與之語。乃舍衛侯。

己未 三十有八年。夏。魯侯會晉侯及吳子穀梁傳。黃池之會。吳遂子矣。辭尊稱而居卑稱。以會諸侯。于黃池。在今河南開封府封邱縣西南。史記集解黃池之會。吳先歃晉亞之。先敘晉者。所以外吳。於越入吳。

吳不稔于歲。起師北征。闕其月切。深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于黃池。單平公。及魯侯來會。于是越子勾踐襲吳。入其郛。獲太子友。吳晉方爭長。未成。邊遽傳也。乃至。以越亂告。吳子懼。以公孫雄言雄曰。無會而歸。越聞章矣。會而先晉。晉將執諸侯之柄以臨我。必會而先之。乃昏戒令。夜中而陳。係馬舌。恐有聲。出火竈。出火于竈外以白燭。雞鳴乃定。軍各萬人。為方陳。中軍皆白常。白旗。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左軍皆赤常。赤旗。丹甲。朱羽之矰。望之如火。右軍皆元常。元旗。黑甲。烏羽之矰。望之如墨。凡帶甲三

萬。去晉軍一里。昧明。鳴鐘鼓。振鐸。三軍皆譁。其聲動天地。晉人大駭。使董褐晉大夫。請事。吳子親對之曰。天子有命。周室卑約。貢獻莫入。無姬姓之振也。孤欲守先君之班爵。爵次當為盟主。恐事之不集。以為諸侯笑。孤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董褐既致命。告趙鞅曰。觀吳王之色。類有大憂。小則嬖妾嫡子死。大則越入吳。將毒。猶暴也。言若猛獸被毒悖暴。不可與戰。其許之先。然不可徒許。鞅乃使董褐復命。曰。諸侯失禮于天子。無所逃罪。今君奄王東海。以淫名謂僭號。聞于天下。君有短垣而自踰之。夫命圭有命。周曰吳伯。不曰吳王。君若無卑天子。而曰吳公。晉敢不從命。吳子許諾。就幕而會。吳先歃。晉亞之。

許氏翰曰。左氏曰先晉。國語曰先吳。此二國史籍之異也。自宋之盟。晉已爲楚所先。陵遲于黃池之時。豈能復與吳爭。國語信也。晉人恥吳先之。故諱焉耳。

吳子使騶來京師。

吳子既長晉于黃池。將還。恐齊宋之害已。使公孫騶告勞于王。曰。昔楚不承供貢。吾先君闔閭不忍其惡。與楚昭相逐于中原。天舍其衷。楚師敗績。今齊不鑒于楚。又不恭王命。夫差不忍其惡。徑至艾陵。天福于吳。齊師還鋒而退。夫差豈敢自多其功。是文武之德所祐助。敢告于天子執事。王答曰。伯父命女來。明紹享余一人。余實嘉之。伯父若能輔余一人。則兼受永福。周室何憂焉。乃賜吳子弓弩王胙。吳子還。國亡太子。丙空。士皆罷敝。乃以厚幣與越平。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東方何。見于旦也。

庚申　三十有九年。春。魯狩獲麟。注麟見前。

魯狩于大野。元和志。大野澤。一名鉅野。今山東兗州府嘉祥縣。有獲麟堆。嘉祥本鉅野分置。叔孫氏之車子鉏商車子。微者。鉏商。名。獲麟。折其前左足。以為不祥。棄之郭外。孔子觀之。曰。麟也。胡為來哉。反袂拭面。涕泗沾襟。曰。吾道窮矣。叔孫聞而取之。端木賜問曰。夫子何泣。孔子曰。麟之至。為明王也。出非其時而見害。吾是以傷焉。是年。孔子成春秋。史記。孔子因魯史作春秋。上自隱公。下至哀公。凡十二公。

夏。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宋向魋入于曹以叛。

宋桓魋恃寵初。宋公嬖魋。公子地扶之。公閉門而與魋泣。目盡腫。于是公子地及公母弟辰。入于

蕭以叛。事在于二十一年。害于宋公。久益驕盈。宋公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宋公。宋公知之。告皇野皇氏。宋戴公之後。字子仲。爲司馬。曰。魋將禍余。請即救。野以公命召左師巢。魋之兄。巢至。告之故。對曰。魋之不共。宋之禍也。敢不唯命是聽。請瑞。符節。以命其徒。攻桓氏。魋欲入。子車魋之弟。止之。魋遂入于曹以叛。使左師巢伐之。巢亦入于曹。曹叛桓氏。魋奔衛。巢奔魯。司馬牛名耕。字子牛。魋之弟。致其邑與珪而適齊。魋出于衛而奔齊。牛遂適吳。吳人惡之。反。卒于魯郭門之外。阬氏魯人。葬諸邱輿。今費縣輿城。司馬牛墓在費縣成山。

六月。齊陳恒史記作田常。乞之子。謚成子。弒其君壬。簡公。

齊侯之在魯。悼公奔魯。簡公從。在王三十年。闞止字子我。有寵。陳乞私召悼公。闞止

知之。先俟諸外。悼公使止反。與簡公處。悼公既立。止從簡公歸。在王三十二年。及即位。使為政。陳恒憚之。諸御（僕御官。）鞅曰陳闞不可並也。君其擇焉。弗聽。有陳豹（陳氏族。）者。為闞止臣。止與之言政。說。謂曰我盡逐陳氏而立女。何如。對曰我遠于陳氏矣。且其違者不過數人。何盡逐焉。遂告陳氏。陳逆（字子行。陳氏宗。）故怨止。（逆嘗殺人。止執之。逃而匿于陳恒家。）乃曰彼得君。弗先必禍。逆遂舍于公宮。陳恒兄弟並如公。闞止在幄。出逆之。遂入。閉門。止之侍人禦之。陳逆殺侍人。齊侯方與婦人飲酒于檀臺。（齊乘。在臨淄。）陳恒遷諸寢。齊侯執戈將擊恒。太史子餘止之。恒欲出。逆抽劍謂曰需事之賊也。乃止。闞止歸。屬徒攻闈與大門。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殺諸郭關。（齊關名。）陳恒執齊侯

子韋所見與周太史縈雲

于舒州。史記。簡公出奔。田氏之徒。追執之于徐州。公曰。蚤如御鞅言。不及此。索隱。徐音舒。正義。齊之西北界上地名。弒之。孔子三日齋而請伐齊。三。魯侯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孔子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魯侯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陳恆既弒簡公。乃立簡公之弟驁。是爲平公。恐諸侯共誅己。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魏趙氏。南通吳楚之使。脩國之政。皆歸于恆。于是盡殺鮑晏及公族之彊者。而割齊自安平以東至瑯琊。自爲封邑。安平。齊邑。漢置縣。後省。故城在今青州府臨淄縣。瑯琊亦齊邑。漢置縣。後省。故城在今青州府諸城縣。

辛酉 四十年。熒惑執法之星。其行無常。以其舍命國。守居其宿日守。心。蒼龍之宿。爲明堂。心。宋之分野也。清類天文分野書。氐二度。至尾二度。屬宋分。徐州。河南之歸德。房心大火之次。宋公憂之。司星占星之官。子韋曰。可移于相。公曰。相吾之股

之說同宋公據理折之卓然正論天高聽卑感召之理固然乃謂以三言而遂徙三度則鑿矣

肱曰可移于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于歲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為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于是候之果徙三度

壬戌　四十有一年春正月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輒奔魯

衛孔圉取蒯聵之姊生悝圉卒豎渾良夫通于內使之戚蒯聵謂曰苟使我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良夫為請于伯姬與蒯聵入舍于孔氏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孔氏之老欒寧問之稱姻妾以告遂入適伯姬氏既食伯姬杖戈而先蒯聵從之迫孔悝于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欒寧聞亂使告仲由（為孔氏宰）仲由將入遇高柴（字子羔齊人高氏別族）柴曰弗及（政不及已）不踐其難由曰食焉不避其難

柴遂出。仲由入。石乞。盂黶以戈擊之。斷纓。由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孔悝立蒯聵。召獲衛大夫。奉輒奔魯。蒯聵既立。是爲莊公。使鄢肸鄢武子。告于王。王使單子平公。命之辭。明年。衛侯莊公。飲孔悝酒于平陽。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有韋城。其南有平陽亭。醉而遣之。悝載伯姬而行。奔宋。

夏四月。己丑。孔子卒。左傳注。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逍遙于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端木賜聞之。曰。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孔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于東階之上。殷人殯于兩楹之間。周人殯于西

階之上。余殷人也。疇昔之夜。夢坐奠于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寢疾七日而沒。年七十有三。魯哀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葬魯城北泗上。皇覽。孔子冢去城一里。冢塋百畝。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傳言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之。塋中不生荊棘。及刺人草。今孔林在曲阜縣北二里。背泗面洙。繞以周垣。圍徑數里。弟子皆服心喪三年。畢。相訣而去。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賜廬于冢上。今孔林中有一室東向。相傳爲子貢廬墓處。凡六年。然後去。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之生。昭公賜孔子鯉。因名焉。先孔子卒。鯉生伋。字子思。作中庸。朱子論語序說。子思學于曾子。孟子受業于子思之門人。居魯。繆公尊禮之。後居于衛。

秋七月楚公孫勝亂。沈諸梁討誅之。

楚故太子建之子勝在吳。建以費無極讒奔宋又避華氏之亂于鄭鄭人善之建與晉謀襲鄭。鄭遂殺建。其子勝奔吳事在景王二十三年。令尹申欲召之。沈諸梁曰。吾聞勝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弗從。召之使處吳竟。爲白公。今河南光州息縣有白公城。再請伐鄭。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讐不遠矣。自厲劍。司馬卽子期。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厲也。勝曰。勝以直聞。不告女。庸爲直。將以殺爾父。平以告令尹。令尹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用士次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言若得自死我不復成人。令尹不悛。吳人伐愼。邑名。漢爲縣。後省。今江南潁州府潁上縣有愼縣故城。勝敗

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殺令尹司馬子朝而刼楚子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其黨石乞曰焚庫弑王不然不濟勝不許將立公子啟即子閭啟不可遂殺之而以楚子如高府楚別府石乞尹門圉公陽楚大夫穴宮負楚子以如昭夫人之宮楚子母越女前所居宮葉公沈諸梁聞亂以師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焉曰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若見君面是得艾也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師國人以攻勝勝奔山而縊其徒微匿也之生拘石乞而問焉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謂白公使余勿言曰不言

句踐報吳固爲動心忍性然豈必非所種不食耶且其撫老幼勵刑賞方振作之不暇又何能自爲種耶

將烹乞曰。事克則爲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乃烹乞諸梁兼二事。令尹司馬。國寧。使寧子西之子。爲令尹。寬子期之子。爲司馬。而老于葉。

癸亥四十有二年。春三月。越子伐吳。敗之于笠澤。即禹貢震澤。爾雅謂之具區。今曰太湖。跨江南蘇州常州及浙江湖州三府界。

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爲左右句卒。鉤伍相著。別爲左右屯。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國語。句踐之地。南至于句無。北至于禦兒。東至于鄞。西至于姑蔑。命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將免者以告。令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孤子寡婦貧病者。納宦其子。其達士。潔其居。美其服。飽其食。而摩厲之

且十年不收于國則一切賙恤之需何所取資左氏失誣內外傳直相等耳

于義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非其身之所種不食非夫人之所織不衣十年不收于國民居有三年之食國之父兄請報吳勾踐辭復請勾踐乃致其衆而誓之曰寡人不欲匹夫之勇欲其旅進旅退也進則思賞退則思刑如此有常賞進不用命退則無恥如此有常刑果行國人皆勸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婦勉其夫曰孰是君也而可無死乎是故敗吳于囿句無韋昭曰諸暨有句無亭諸暨今縣屬紹興府禦兒今嘉興府石門縣東南有語兒鄉即古禦兒也鄞越邑漢爲縣今爲寧波府治姑蔑今衢州府龍游縣北之姑蔑城是

秋七月楚滅陳

楚白公勝之亂陳人恃其聚（積聚也）而侵楚楚旣寧將取陳麥卜之武城尹（子西子公孫朝也）吉使帥師取陳麥陳人禦之敗遂圍陳滅之殺湣公（陳自胡公受封至湣公凡十九傳而滅時陳恒得政于齊後遂建國）

冬十月晉趙鞅伐衛衛人出其君蒯聵及晉平

衛侯背晉。趙鞅召之。辭以難。鞅遂圍衛。齊國觀國書之子。陳瓘陳恒之兄。救之。鞅還。至是鞅復伐衛。入其郛。衛人逐衛侯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師退。衛侯自鄄入。般師出。初。衛侯嘗翦削壞其邑聚。戎州。莊公登城。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何戎之有。翦之。戎州。衛邑。在楚邱。又欲逐石圃衛卿石惡從子。而未及。于是石圃攻衛侯。衛侯踰于北方。戎州人攻之。殺太子疾。公子青。入于己氏。戎人。姓。己氏殺之。初。己氏妻髮美。莊公髡之。以爲夫人髢。至是。入而示之璧。曰。活我。與女璧。己氏曰。殺女。璧其焉往。遂殺之。衛人復立般師。十二月。齊人伐衛。立公子起。靈公子。執般師以歸。明年。石圃逐起。起奔齊。輒自齊復歸于衛。輒立十二年出亡。亡在外四年復入。

乙丑 四十有四年。王崩。太子仁立。是爲元王。

范蠡陳兵本諸黃老所爲從陰先陽近柔遠剛說自奇特然不善用其法而徒襲其跡烏足以語行師哉

元王

丙寅　元年。冬。十有一月。越圍吳。

越子伐吳。吳人出挑戰。一日五反。越子將許之。范蠡（字少伯。楚宛三戶人。文種賢之。入越爲上將軍。）曰。臣聞天道皇皇。日月以爲常。明者（日月盛滿時。）以爲法。（法其明以進取。）微者（虧損薄食。）則是行。（則其微以隱遁。）陽至而陰。陰至而陽。日困（窮也。）而還。月盈而匡。（虧也。）古之善用兵者。因天地之常。與之俱行。後（謂後動。）則用陰。（謂沈重周密。）先（謂先動。）則用陽。（謂輕疾猛厲。）近則用柔。（示之以弱。）遠則用剛。（抗威厲辭。）後無陰蔽。（後動者泰舒靜。爲陰蔽。）先無陽察。（先動者泰顯露。爲陽察。）用人無蓺。（無常所也。）往從其所。（因敵爲制。不預設也。）彼來從我。固守勿與。（勿與之戰。）宜爲人客。（先動爲客。）剛彊而力疾。陽節不盡。輕而不可取。

陽數未盡。雖轉易人不可得取。宜爲人主。安徐而重固。陰節不盡。柔而不可迫。陰數未盡。雖柔不可困迫。蚤晏無失。必順天道。周旋無究。無窮。若日月然。今其來也。剛彊而力疾。言吳陽節未盡。不可擊也。君姑待之。越子乃弗與戰。居軍三年。吳師自潰。明年。晉趙無恤有父之喪。降于喪食。使楚隆如越。問吳難。趙無恤。即襄子。

晉荀瑤即智伯。謚襄子。伐鄭。

初智宣子荀躒之子甲。將以瑤爲後。智果智氏之族。曰。不如宵。宣子庶子。也。瑤之賢于人者五。其不逮者一也。美鬢長大則賢。射御足力則賢。技藝畢給則賢。巧文辯慧則賢。彊毅果敢則賢。如是而甚不仁。夫以其五賢陵人。而以不仁行之。其誰能待之。若果立瑤也。智宗必滅。弗聽。至是瑤伐

鄭取九邑。智果別族于太史爲輔氏。後智氏亡。惟輔果在。

丁卯二年。晉趙無恤滅代。呂祖謙大事記。代國在蔚州。今蔚州。屬直隸宣化府。有古代王城。

無恤。趙鞅幼子。初。鞅將置後。乃書訓戒之辭于二簡。以授長子伯魯及無恤。曰。謹識之。三年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鞅以無恤賢。立以爲後。及鞅卒。無恤嗣。既葬。北登夏屋。山名。在今山西代州。亦曰賈母山。與句注山相接。請代君。使廚人操銅料。音斗。其形方。有柄。取斟水器。以食代君及從者。行斟。陰令宰人各以料擊殺代君及從官。遂興兵平代地。代君夫人。無恤姊也。聞代君死。曰。以弟慢夫。非仁也。以夫怨弟。非義也。泣而呼天。摩笄自殺。代人憐之。名其所死地爲摩笄之

山。山在今直隸易州廣昌縣無恤遂以代封伯魯子周爲代成君。史記。趙簡子嘗召諸子。曰吾藏寶符于常山上。先得者賞。諸子馳之山上。無所得。無恤還。曰已得符矣。簡子曰。奏之。無恤曰。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簡子于是知無恤果賢。以爲太子。後卒滅代。

戊辰三年。冬。十有一月。越滅吳。吳子夫差自殺。

越入吳國。吳子率其賢良。親近之士。與其重祿。大臣也。以上姑蘇。臺名。在今江南蘇州府吳縣西南姑蘇山上。吳地記。闔廬造此。亦曰姑胥。使公孫雄肉袒膝行。請成于越曰。昔者上天降禍于吳。得罪于會稽。今君王其圖不穀。不穀請如會稽之和。勾踐弗忍。欲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天與不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不遠。君忘會稽之厄乎。勾踐曰。吾欲聽子言。不忍其使者。

范蠡乃鼓進兵曰。王已屬政于執事。使者去。不者且得罪。使者泣而去。勾踐乃使人謂夫差曰。吾置王甬東。今浙江寧波府定海縣在海中。其東有翁洲。即春秋越甬東地。君百家。夫差謝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殺。夫差將死。自蔽其面曰。吾無面見子胥也。越于是滅吳。吳自泰伯傳仲雍。下夫差凡二十五傳而滅。

越子致貢。命為伯。

勾踐既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于徐州。大事記。徐音舒。亦作徐。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有薛縣故城。戰國時日徐州。致貢于王。王使人賜勾踐胙。命為伯。勾踐號令齊楚秦晉。皆輔周室。秦不如命。勾踐選吳越將士。西渡河攻秦。會秦引罪。乃還軍。渡淮而南。以淮上地與楚。又與魯泗東方百里。歸吳所

侵地于宋。越兵橫行于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

范蠡去越。越子殺其大夫文種。

蠡從勾踐自會稽歸。以大名之下。難以久居。爲書辭于勾踐。不復入越。遂乘扁舟。浮于五湖。韋昭曰。胥湖。蠡湖。洮湖。滆湖。并太湖而五。實一湖也。考五湖之說不一。今以國語注爲據。胥湖。即胥口。在吳縣西南。蠡湖。今曰蠡瀆。在無錫縣東北。洮湖。亦名長塘湖。在宜興縣西北。滆湖。在武進縣西南。變姓名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兎死。走狗烹。越王爲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安樂。子何不去。種見書。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且作亂。勾踐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七術。寡人用其三而取吳。其四在子。爲我從先王試之。種遂自殺。

庚午
五年。閏月。魯侯朝于越。

魯侯如越。得。相悅也。太子適郢。越太子名。將妻魯侯。而多與之地。公孫有山使告于季孫。季孫懼。使因太宰嚭而納賂焉。左傳注。嚭故吳臣。考史記。越滅吳。誅太宰嚭。與此異。乃止。明年。魯侯自越反。季孫肥。孟孫彘。逆于五梧。魯南鄙地。在山東沂州府費縣。郭重僕。及宴。孟孫爲祝。上壽酒。惡郭重。曰。何肥也。季孫曰。請飲彘。何謂重也肥。魯侯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飲酒不樂。魯侯與大夫始有惡。

辛未
六年。夏。五月。衛侯輒出奔宋。

衛侯怒褚師比。即聲子。衛侯與大夫飲酒于靈臺。褚師比韈而登。公怒。褚師辭。公愈怒。褚師出。公戟其手曰。必斷而足。奪公孫彌牟即南文子。邑。又奪司寇亥政。使夏

戊之女。初太叔疾以夏戊爲大夫。疾出亡。衛人翦夏氏。以其帑與彌子瑕。彌子納夏戊之女于公。以爲夫人。其弟期爲司徒。夫人寵衰。期得罪。嘗使侍人投公文要子卽懿之車于池。復使優狡俳優名狡。盟拳彌衛大夫。使俳優盟之以恥辱。而甚近信之。故褚師比。公孫彌牟。公文要。司寇亥。司徒期。因拳彌以作亂。拳彌先入衆。謀而攻公宮。鄄子士衛大夫。欲禦之。彌援其手曰。子則勇矣。將若君何。衆怒難犯。休而易間也。遂出。彌請適城鉏卽鉏城。注見前。以鉤越。乃適城鉏。彌曰。衛盜不可知也。請速自我始。乃載寶以歸。衛侯不知彌與亂。故爲所詐。衛侯爲支離陳名。之卒。因祝史揮揮爲內間。以侵衛。公文要知之。與彌牟謀。因揮在朝。使吏先遣其室。揮出。弗納。館諸外里。揮遂如衛侯所。衛侯使之越

請師。明年。越皐如。后庸、皆越大夫。宋樂茷。樂溷子。字子潞。魯叔孫舒。武叔子。謚文子。納衛侯。彌牟致衆而問。請納之。衆曰。勿納。彌牟請亡。衆曰。勿出。于是重賂越人。申開守陴。申。重也。開重門而嚴設守備。而納衛侯。衛侯不敢入。師還。衛人立莊公之庶弟公子黚。是爲悼公。彌牟相之。以城鉏與越。出公遂卒于越。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貢。且曰。吾其入乎。子貢稽首受弓。對曰。臣不識也。私于使者曰。昔成公孫于陳。甯武子。孫莊子。爲宛濮之盟而君入。獻公孫于齊。子鮮。子展。爲夷儀之盟而君入。今君再孫矣。內不聞獻之親。外不聞成之臣。賜不識所由入也。

壬申

七年。冬。十月。宋公頭曼卒。景公。

宋公無子。取公孫周元公孫子高。之子得。與啓畜諸公宮。未有立焉。于是六卿左右師。大司馬。司徒。司城。大司寇。三族。皇。靈。樂。降和同也。

聽政。因大尹（近官有寵者。）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國人惡之。宋公遊于空澤（卽空桐澤。在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卒于連中。（館名。名勝志。連中館在空桐澤後。俗呼連塚。）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奉公自空桐（有空桐亭。）入。如沃宮。（宋都內宮。）使召六子（卽六卿。）曰。若請六子畫。（計策也。）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請二三子盟。乃盟于少寢之庭。曰。無爲公室不利。大尹立啓。奉喪殯于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司城樂茷使宣言于國曰。大尹蠱惑其君。而專其利。今君無疾而死。死又匿之。是無他矣。大尹之罪也。六子皆歸授甲。使國人施于大尹。大尹奉啓以奔楚。乃立得。（是爲昭公。呂祖謙大事記。昭公嘗出亡。謂其御曰。吾被服而立。侍御者數十人。無不曰吾君麗也。吾發言動事。朝臣數十人。無不曰吾君聖也。內外不見

其過失。是以亡也。乃改操易行。二年而美聞于宋。宋人迎而復之。

王崩。太子介立。是為貞定王。

貞定王

癸酉元年。夏晉荀瑤伐鄭。齊陳恒救之。晉師還。

荀瑤帥師伐鄭。鄭請救于齊。齊陳恒救鄭。師及濮。古濮水首受大河。自封邱逕濟陰。至高平入濟。今堙。荀瑤聞之。乃還。曰。吾卜伐鄭。不卜敵齊。使謂恒曰。大夫陳之自出。陳之不祀。鄭之罪也。故寡君使瑤察陳衷焉。謂大夫其恤陳乎。若利本之顛。瑤何有焉。恒怒曰。多陵人者。皆不在。智伯其能久乎。後四年。荀瑤復圍鄭。門于桔柣之門。瑤謂趙無恤入之。對曰。主在此。瑤曰。惡而無勇。何以為子。對曰。以能忍恥。庶無

害趙宗。無恤由是惎瑤。

魯侯如越。歸。卒于有山氏。

魯侯患三桓之偪。三桓亦患魯侯之妄。故君臣多間。魯侯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遂如公孫有陘氏。即有山氏。因孫于邾。乃如越。國人迎之。復歸。卒于有山氏。子寧立。是為悼公。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

戊寅 六年。晉河絕于扈。扈亭。在今河南懷慶府原武縣。水經注。河水東北逕卷之扈亭北。禹貢錐指。晉出公時。河絕于扈。即于是也。

庚辰 八年。秦滅大荔。後漢書西羌傳。洛川有大荔之戎。注。洛川。即洛水。大荔。古戎國。秦獲之。改曰臨晉。同州城是也。 今陝西同州府治大荔縣。此洛水。乃沮洛。由榆林。逕延安。同州。諸府。入河。非禹貢之伊洛。

時諸戎國。大荔與義渠史記索隱。古西戎國。括地志。寧。涇。慶。三州。皆其地。慶。今慶陽府。

寧。今慶陽府寧州。涇。今平涼府涇州。俱隸甘肅。寧州有義渠故城。最强。築城數十。皆自稱王。秦伯厲公。以兵伐大荔。取其王城。今同州府朝邑縣。有王城。寰宇記。大荔戎王所居。遂滅之。後秦又伐義渠。執其王以歸。在王二十五年。

癸未　十有一年。晉侯鑿。出公。出奔齊。

晉荀瑤與趙襄子無恤。韓康子虎。不信之孫。魏桓子駒。曼多之孫。共分范中行地。以爲己邑。晉侯怒。告于齊魯。欲伐四卿。四卿恐。反攻晉侯。晉侯出奔齊。道卒。荀瑤立昭公之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晉君之大父曰雍。父曰忌。忌善荀瑤。瑤欲并晉。未敢。故立之。是時。晉國之政。皆決于瑤。晉君不得有所制。瑤遂有范中行地。

甲申　十有二年。晉荀瑤襲衛。不克。還。

荀瑤欲伐衛。遺衛侯野馬四百。白璧一。羣臣皆賀。公孫彌牟曰。此小國之禮。而大國致之。君其圖之。衛侯告子邊境。荀瑤果以師襲衛。至境而反。曰。衛有賢人。先知吾謀也已。荀瑤還自衛。宴于藍臺。戲韓虎而侮段規。段鄭共叔段之後。以名爲氏。規韓康子相。智國諫曰。主不備難。必至矣。瑤曰。難將由我。我不爲難。誰敢興之。對曰。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主一宴而恥人之君相。又弗備。曰不敢興難。無乃不可乎。弗聽。

丙戌二十有四年。晉荀瑤以魏駒韓虎攻趙無恤。無恤奔晉陽。注見前。

荀瑤請地于韓虎。虎欲弗與。段規曰。智伯好利而愎。不

繭絲保障千古不易正論然以姑息爲保障則養姦

與將伐我。不如與之。彼狃于得地。必請于他人。他人不與。必嚮之以兵。然後我得免于患。而待事之變矣。虎曰善。乃與之。荀瑤悅。又求地于魏駒。駒欲弗與。任章任。風姓之後。以國爲氏。章。魏桓子相。曰。無故索地。諸大夫必懼。吾與之地。智伯必驕。彼驕而輕敵。此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人。智氏之命。必不長矣。不如與之。駒曰善。亦與之。瑤又求蔡皋狼之地今山西汾州府永寧州有皋狼故城。考史記。孟增幸于周成王。是爲宅皋狼。集解。徐廣曰。皋狼。地名。索隱。成王居孟增于皋狼。故曰宅皋狼。智伯所求卽此地。蔡蓋宅音之訛。于趙無恤。無恤弗與。襄子以伐鄭之辱。恚智伯。事見前。瑤怒。帥韓魏之甲以攻趙氏。無恤走晉陽。初趙簡子使尹鐸尹。周尹氏之別。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謂浚民之膏。如抽繭之緒。抑爲保障乎。謂厚民之生。如築堡以自

擧事多矣

障。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謂無恤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無以晉陽爲遠。必以晉陽爲歸。至是。三家圍晉陽。荀瑤決晉水在山西太原府太原縣西南源出滴瀝泉今謂之晉渠分三派以溉民田而灌之。城不浸者三版。沉竈産鼃。民無叛意。

戊子十有六年。晉趙無恤。及魏駒韓虎。攻荀瑤。滅之。

荀瑤行水。魏駒御。韓虎驂乘。瑤曰。吾乃今知水之可以亡人國也。魏駒肘韓虎。虎履駒之跗。以汾水注見前可以灌安邑。注見前絳水源出山西絳州絳山逕曲沃縣入澮可以灌平陽。注見前也。安邑。魏氏都。平陽。韓氏都。趙無恤使張孟談張晉公族解張字張侯其後以字爲氏世仕于晉。潛出見魏駒韓虎曰。臣聞脣亡則齒寒。趙亡則韓

魏爲之次矣。二子乃陰與約。爲之期日而遣之。無恤夜使人殺守隄吏。而決水灌荀瑤軍。軍亂。韓魏翼而擊之。無恤將卒犯其前。大敗之。遂殺荀瑤。盡滅其族。而分其地。趙襄子漆智伯之頭以爲飲器。智伯之臣豫讓。欲爲報仇。乃詐爲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襄子如廁。心動。索之。獲豫讓。左右欲殺之。襄子曰。義士也。吾謹避之耳。豫讓又漆身爲癩。吞炭爲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爲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爲所欲爲。顧不易邪。何乃自苦如此。豫讓曰。既已委質爲臣。而又殺之。是二心也。吾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懷二心者也。頃之。襄子出。豫讓伏橋下。襄子至橋。馬驚。襄子曰。必豫讓也。問之。果豫讓。襄子數其先事范中行氏。而不爲報仇。豫讓曰。范中行氏以衆人遇我。故衆人報之。智伯以國士待我。故國士報之。乃請襄子之衣。拔劍三躍。呼天擊之。曰可以報智伯矣。遂自殺。

甲午

二十有二年。楚滅蔡。

蔡侯齊出奔。蔡自叔度至齊。凡二十四世。

丙申　二十有四年。楚滅杞。自東樓公封杞至簡公春。凡十九世。

庚子　二十有八年。王崩。

貞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之而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少弟嵬又攻殺之而自立。是爲考王。此三王皆貞定王之子。

封弟揭于河南。即東都。漢于此置河南縣。

初。王子朝之亂。餘黨皆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事見前。至是。王考王。以王城故地。封其弟揭。以續周公之職。是爲河南桓公。

考王

辛丑　元年。

甲辰　四年。晉侯朝于韓魏趙氏。

晉哀公卒。子柳立。是爲幽公。時晉獨有絳曲沃。餘皆入韓魏趙氏。號三晉。晉侯畏。反朝焉。

丙午　六年夏六月。雪。日有食之。

庚戌　十年。楚滅莒。

初。莒子庚輿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大夫烏存因國人逐之。莒子奔魯。齊人納郊公。事在敬王元年。自是微不復見。後四世。楚滅之。莒自茲輿期受封。二十三傳而滅。

乙卯　十有五年。王崩。太子午立。是爲威烈王。

河南公封其少子于鞏。鞏故城在今河南府鞏縣西南。

河南桓公卒。子威公代。威公卒。子惠公代。乃自封其少子班于鞏。以奉王。號東周。而河南遂號西周。大事記曰自洛陽下都視王城。則在西。故曰西周。自河南王城視下都。則在東。故曰東周。

衛公子亹弒其君糾。

先是。衛敬公卒。子糾立。是為昭公。時三晉彊。衛如小侯。屬于趙。至是。公子亹弒昭公而自立。是為懷公。立十一年。敬公之孫頹弒之。頹亦自立。是為慎公。

威烈王

丙辰 元年。晉趙無恤卒。

無恤為伯魯之不立。有子五人。不肯置後。必欲傳位于代成君。伯魯之子。代成君早卒。立其子浣。為趙氏後。至是無

恤卒。其弟桓子。逐浣而自立。一年卒。趙氏之人曰。桓子立。非襄主意。乃共殺其子。復迎浣而立之。是爲獻子。是年。魏駒韓虎皆卒。駒之子斯代是爲文侯。虎之子啓章代是爲武子。

秦庶長秦爵二十級。十日左庶長。十一日右庶長。鼂弒其君懷公。

鼂與大臣圍懷公。懷公自殺。懷公太子曰昭子。早卒。大臣乃立昭子之子。是爲靈公。

戊午 三年。晉韓啓章伐鄭。殺鄭伯。

啓章殺鄭幽公名巳。鄭人立幽公之弟駘是爲繻公。後韓氏景侯復伐鄭在王十七年。取雍邱注見前。已而鄭伐韓氏在王十九年。敗其兵于負黍注見前。

己未 四年。秦作上下畤。

上時祭黃帝。下時祭炎帝。

辛酉 六年。盜殺晉侯柳。晉侯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之。魏斯以兵誅亂者。立幽公之子止。是為烈公。

癸亥 八年。越滅郯。前注見。少皞之祀。莒及郯司之。莒郯皆嬴姓。少皞之後。楚先滅莒。越復滅郯。少皞遂不祀。

甲子 九年。秦初以君主妻河。君主猶公主也。妻河。謂嫁之河伯。取他女為君主。用諸河以求福。命曰妻河。時晉魏斯以西門豹西門以為氏。為鄴令。故鄴城在今河南彰德府臨漳縣。鄴苦河伯娶婦。豹乃與三老期。當共送婦。及期豹先投巫嫗于河曰。

此後世常平義倉所自始。賑貧濟歉。固經國要圖。然有一利必有一弊。非得其人以導迪之。民何由被實惠耶。

先報河伯。已而投三老。復欲投廷掾與豪長者。皆叩頭流血。自是不敢復言河伯娶婦。大事記。魏與秦鄰。故染其俗。至豹始禁之。

戊辰　十有三年。晉河岸崩。壅龍門至于底柱。此西河東也。龍門底柱之間。皆高山崇阜。河雖壅。不徙流。

己巳　十有四年。晉魏斯始行平糴法。

李悝李氏。皐陶之後。悝。魏臣。為魏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除山澤居邑。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又曰。糴甚貴傷民。謂士工商。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大孰四倍。收六百石。計民食終歲。長四

百石。中孰自三。四百五十石。餘三百石。終歲長三百石。下孰自倍。收三百石。餘百石。終歲長百石。小饑則收百石。收平歲三分之二。中饑七十石。收二分之一。大饑三十石。五分之一。故上孰則上糴三而舍一。糴三百石。舍一百石。中孰則糴二。糴二百石。下孰則糴一。糴五十石。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上孰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民不散。斯又以鄴令西門豹言。引用漳水。清漳。出山西平定州樂平縣沾嶺。濁漳。出山西潞安府長子縣發鳩山。二水分流。至河南彰德府涉縣始合。東北逕直隸界。分二支。一東行入衛。一東北行合滏陽滹沱諸水。至天津入海。穿渠溉鄴田。今彰德府有西門渠。豹所開。後漢元初中嘗詔修之。河內之民利之。魏以是益富彊。漢書溝洫志。魏文侯曾孫襄王時。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

公儀休言固得體然亦近于好名者之所爲拔葵猶可怒而出妻不太矯情乎

舄鹵今生稻粱。與史記不同。

辛未十有六年。命晉韓啓章趙浣伐齊。

王命韓氏趙氏伐齊。入其長城。括地志。齊長城。起濟州平陰縣。緣河歷泰山北岡。經淄州。東至密州瑯琊臺入海。濟州今濟寧州。屬兗州府。平陰今屬泰安府。淄州今淄川縣。屬濟南府。密州今諸城縣。屬青州府。瑯琊臺在諸城縣東。長城故址今尚存。時三晉自通王室。亦如列國。

壬申十有七年。魯繆公以公儀休爲相。休魯博士。以高第爲魯相。

休相魯。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嘗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于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紅女利乎。

秦初令吏帶劍。

三代之制。大夫士皆佩玉。秦始令帶劍。并令百姓亦帶之。

癸酉十有八年。晉魏斯克中山。今直隸定州。春秋鮮虞地。戰國爲中山國。使其子擊守之。

魏斯使樂羊宋樂氏之別。伐中山。克之。史記。趙獻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索隱系本云。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居靈壽。後爲趙武靈王所滅。據此。魏文侯所克。乃武公地。趙武靈所滅。乃桓公地。地本分自中山。故皆以中山爲號。魏武侯之世。中山及趙戰于房子。蓋靈壽之中山也。以封其子擊。斯問于其臣曰。我何如主。皆曰。仁君。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弟而封子。何爲仁君。斯怒。任座趨出。問翟璜。翟璜以國爲氏。璜名也。對曰。仁君。斯曰。何以知之。對曰。君仁則臣直。嚮者任座之言直。臣是以知之。斯說。使翟璜召任座。親下

樂羊啜羹與吳起殺妻相似而不同起求爲將其妻何辜殘忍極矣若樂羊當兩軍相持之際不以私恩

害公義于理尚正然啜羹而止盡一杯則太不近人情矣

堂迎之引爲上客。樂羊攻中山其子在中山懸之以示羊羊不顧中山烹而爲之羹羊啜之盡一盃中山知其忍下之魏文賞其功而疑其心

甲戌十有九年齊田和陳敬仲改氏田左傳作陳史記作田田成子之孫白是爲莊子莊子之子和是爲太公伐衛。

田和相齊宣公籍伐衛取毋丘史記年表作毋丘索隱毋音貫即貫城貫城注見前後二年和之宗人田會叛和以廩丘廩丘故城在今山東曹州府范縣屬于晉趙氏。

晉魏斯受經于孔子之弟子卜商卜以官爲氏商字子夏衛人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

魏斯受卜子夏經藝以爲師又師事田子方齊田氏之別過段干木段干姓木名之廬必式皇甫謐高士傳木晉人守道不仕魏文侯造其門踰垣避

貧賤驕人實啟策士囂凌之習是時諸侯各以得士為重而士因得以窺其閒而把持之顏蠋蠋前王前之對亦同此術然求者應者皆不過為富國強兵機械變詐之徒耳豈可與闢門延俊同日而語哉

之文侯待以客禮。四方賢士多歸之。斯由此得譽于諸侯。斯子擊出。遭田子方于道。下車伏謁。子方不為禮。子擊怒。謂子方曰。富貴者驕人乎。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驕人耳。富貴者安敢驕人。國君而驕人。則失其國。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士貧賤者。言不用。行不合。則納履而去耳。安往而不得貧賤哉。子擊乃謝之。

丙子二十有一年。晉魏斯以魏成為相。以吳起為將。

魏斯謂李克曰。先生有言。家貧思良妻。國亂思良將。今所置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對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斯曰。先生就舍。吾之相定矣。李克出。翟璜曰。君

召卜相果誰爲之克曰魏成璜忿然曰西河胡三省曰班志魏地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内高陵漢屬馮翊其地在河西所謂西河之外者也今高陵縣屬西安府之守謂吳起臣所進也君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鮒以耳目之所覩記臣何負于魏成克曰成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三人君皆師之子所進五人君皆臣之子惡得與成比也璜再拜曰鄙人失對願卒爲弟子吳起吳以國氏衛人仕于魯齊人伐魯魯欲以起爲將起取齊女魯人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大破齊師或譖之曰起始事曾參母死不奔喪曾參絕之今又殺妻以求將殘忍薄行人也起恐得罪遂去魯聞魏斯賢往歸之斯問李克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齊田氏庶孽晏子薦之景公尊爲大司馬有兵法書弗能過

也。于是斯以爲將。擊秦。拔五城。起爲將。卧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嬴糧。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分勞苦。斯以其得士心。使爲西河守。以拒秦韓。



司馬光以命三家爲諸侯歸咎于天子之壞禮持論固正然其時周室陵夷徒擁虛號不許三晉時勢有所不能守禮之說又何責焉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九

周

威烈王

綱目于壬年下。分注七國紀年。今惟建國初立則附注。其名可考者。書某君某元年。餘書某君元年。

戊寅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是爲文侯。趙籍獻子浣之子。是爲烈侯。韓虔武子啟章之子。是爲景侯。爲諸侯。考魏斯立已二十二年。趙籍韓虔立各六年。是歲始建國爲侯。

自三家滅智伯。至是凡五十一年。始列爲諸侯。初韓借師于魏以伐趙。魏侯曰。趙。兄弟也。不敢聞命。趙借師以伐韓。對亦如之。二國皆怒。已而知魏以講于己也。皆朝于魏。魏于是始大于韓趙。魏侯與羣臣飲酒樂。而天雨。命駕將適野。左右曰。君將安之。魏侯曰。吾與虞人期獵。雖樂。豈可無一會期哉。乃往。身自罷之。趙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連曰。富之可。貴之則否。趙侯曰。然。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連諾而不與。趙侯屢問。連乃稱疾。不朝。番吾君謂連曰。君實好善。而未知所持。公仲亦有進士乎。連曰。未也。曰。牛畜荀欣徐越皆可。連進之。畜侍以仁義。趙侯逌然。明日。欣侍

以舉賢使能，明日，越侍以節財儉用，察度功德，趙侯悅，乃謂連曰：歌者之田且止。以畜爲師，欣爲中尉，越爲內史，賜連衣二襲。番吾，即蒲吾。故城在今正定府平山縣。逌與攸同，氣悅也。

是年，九鼎震。考金氏前編曰：九鼎震，大異也。司馬氏通鑑始于是年，而不書。通鑑以八事爲要也。今從金氏說，不另立綱，附載于此。

己卯，二十四年。燕僖公元年。王崩，子驕立，是爲安王。

盜殺楚君當。簡王之子聲王。考綱目：于七國諸君提綱皆書君。周亡始稱王。今依之，其目及分注仍依通鑑之例，從史文稱王。

國人立其子疑。是爲楚悼王。明年，三晉伐之，至乘邱而還。注見前。

安王

庚辰，元年。楚悼王疑元年。綱目安王以後，其年或無事可紀，而七國有新君初立者，則大書某年，以某國某君元年分注。今從之。

壬午三年。秦惠公、趙武侯、韓烈侯取元年。虢山崩。壅河。括地志虢山在陝州陝縣西二里臨黃河今河濱有岡阜似是頹山之餘陝縣即今河南陝州治

甲申五年。日食。胡三省資治通鑑注書年而不書月與晦朔史失之也後同

三月。盜殺韓相俠累。

俠累與濮陽注見前嚴仲子有惡。仲子聞軹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有軹縣故城戰國時軹邑人聶政衛大夫食采于聶因氏之勇。以黃金百鎰爲政母壽。欲因以報讐。政曰。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及母卒。仲子乃使政刺累。累方坐府上。兵衛甚嚴。政直入刺之。因自皮面抉眼。刺其面出其眼令人不識韓人暴其尸于市。購問莫能識。姊嫈史記作榮聞而往哭之。曰。是軹深井里聶政也。今濟源縣故軹城旁有深井堂即聶政所居以妾在故重自刑以絕

蹤。妾奈何畏沒身之誅。終沒賢弟名。遂死政尸旁。

乙酉 六年。鄭弒其君駘。繻公。

鄭伯殺其相駟子陽。子陽之黨。遂弒鄭伯。而立其弟乙。是爲康公。

甲午 十五年。魏吳起奔楚。楚以爲相。

魏侯文侯子。名擊。是爲武侯。浮西河括地志河在冀州西。故名西河。而下。中流顧謂吳起曰。美哉。河山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皆敵國也。魏侯曰善。久之。魏相公叔害起。譖之。魏侯疑起。起懼誅。遂奔楚。楚君楚悼王。素聞其賢。至則任之爲相。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養戰士。要在彊兵。破遊說說式芮反之言

從將容反。橫胡盲反。與衡通者胡三省注南北曰從。從者連南北為一。西鄉以擯秦。東西曰橫。橫者離山東之交。使之西鄉以事秦。于是南平百越言非一種。猶曰百蠻。北卻三晉。西伐秦。諸侯皆患楚之彊。而楚之貴戚大臣。多怨起者。後起竟為楚所殺。悼王卒。貴戚大臣作亂。攻吳起殺之。太子臧即位。是為肅王。討為亂者夷七十餘家。事在王二十一年。

乙未十六年。秦出公。魏武侯擊趙。敬侯章。韓文侯元年。初命齊大夫田和為諸侯。考史記。田和相齊。凡二十七年。是歲。始建國。為齊侯元年。

初。田和遷其君貸齊康公。于海上。食一城。既而求為諸侯。魏文侯為之請于王。及諸侯。事在王十三年。王許之。和立。是為太公。後齊康公卒。無子。田氏遂并齊。事在王二十三年。齊自太公望至康公。凡二十八傳而為田氏所并。

魏襲趙邯鄲。不克。

趙公子朝作亂。史記作朔。朝。武侯子。武侯卒。國人立烈侯太子章。是爲敬侯。朝以不立。故亂。不勝。奔魏。于是趙始都邯鄲。朝與魏襲之。敗還。

丙申 十七年。秦庶長改弑其君及其君母。

秦惠公卒。子出子立。亦曰出公。史記。秦靈公卒。子獻公不得立。立靈公季父悼子。是爲簡公。簡公卒。子惠公立。惠公卒。子出子立。立二年。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索隱。名師隰。于河西而立之。是爲獻公。胡三省注。靈公之卒。獻公不得立。出居河西。河西者黃河之西也。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時秦數亂。益衰弱。三晉侵奪其河西地。

丁酉 十八年。秦獻公師隰。齊桓公午。元年。

己亥 二十年。日食晝晦。

辛丑 二十二年。楚肅王臧元年

癸卯 二十四年。齊威王因齊元年。

乙巳 二十六年。韓哀侯元年。王崩。子喜立。是爲烈王。

三晉共廢其君俱酒爲家人。索隱。家人。謂居家之人。無官職也。

晉自幽公以後。止有絳曲沃。地至是。魏韓趙共分之。晉遂亡。晉自叔虞受封至靖公。凡三十八傳。而爲三家所并。

烈王

丙午 元年。日食。

韓滅鄭。徙都之。鄭自桓公友受封至君乙。凡二十三傳而滅。

韓初都陽翟。注見前。既滅鄭。遂徙都焉。

丁未 二年。趙成侯種元年。

己酉　四年。燕桓公元年。

庚戌　五年。韓嚴遂史記作韓嚴。弑其君。哀侯。

韓侯以韓廆爲相。而愛嚴遂。二人相害。遂刺廆于朝。并中韓侯。國人立哀侯之子。是爲懿侯。考吳師道戰國策補注。聶政刺韓相。嚴遂弑哀侯。戰國策誤合二事爲一。司馬遷兩存而不決。溫公通鑑從史記而不詳國策。故並載之。今從通鑑。

辛亥　六年。魏惠王。韓懿侯元年。齊侯即齊威王。來朝。

時王室微弱。諸侯莫朝。齊獨朝之。天下以此賢齊侯。初。齊侯即位。國人不治。于是召即墨今山東萊州府平度州有即墨故城。齊邑。大夫語之曰。自子居即墨。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即柯邑。注見前。大夫語之曰。自子守阿。

毀譽已不可憑於左右即

使人往視若所使者更爲欺又當如何舜之明目達聰未必若是然稽實績而立明賞罰自非庸君所能以

譽言日聞。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趙攻鄄。鄄春秋鄄邑注見前子不救。衛取薛陵。薛陵今陽穀縣東北有薛陵城。戰國齊邑。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于是羣臣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齊國大治。

壬子七年。楚宣王良夫元年。日食。

王崩。弟扁立。是爲顯王。

韓趙伐魏。圍安邑。

魏武侯卒。未立太子。子罃與公中讀曰仲。緩爭立。國內亂。公孫頎公孫以爵系爲氏。頎名也。自趙入韓。謂韓侯懿侯。曰。魏亂。可取也。韓侯乃與趙侯成侯。合兵伐魏。圍安邑。趙侯曰。殺罃。立公中緩。割地而退。我二國之利也。韓侯曰。殺魏君。

暴也。割地。貪也。不如兩分之。魏分爲兩。不彊于宋衛。則我終無魏患矣。趙人不聽。乃解去。罃遂殺公中緩而自立。後僭號。謚惠王。

顯王

癸丑　元年。

丁巳　五年。賜秦黼黻刺繡爲斧形曰黼。兩已相背曰黻。之服。

先是。秦敗魏韓之師于洛陽。至是。秦又敗三晉之師于石門。山名。一名白徑嶺。在今山西解州東南。左右壁嶄立。間不容軌。謂之石門。道通陝州。亦曰白徑。首六萬。王于是賀秦。賜以黼黻之服。

庚申　八年。秦孝公渠梁燕文公元年。彗星見西方。張守節曰。彗。妖星。光芒偏指如彗。

衛公孫鞅衛之庶孼。入秦。

秦獻公卒。子渠梁立。是爲孝公。是時。河山以東。黃河。華山之東。彊國

公叔痤病乃薦衛鞅且云不用則殺之皆策士權宜然薦之為非休休之度也至告之使速行益所謂欲蓋彌彰者矣

六。齊。楚。魏。趙。韓。燕。淮泗之間。小國十餘。宋。魯。鄒。滕。薛。郳諸國。楚魏與秦接界。皆以夷翟遇秦。擯斥之。不得與中國之會盟。秦伯孝公。于是發憤修政。令國中曰。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衛公孫鞅聞之。乃西入秦。鞅好刑名之學。既至秦。因嬖臣景監。景氏。楚公族。監。甲暫反。閹人也。以求見。說秦伯以富國彊兵之術。秦伯大悅。與議國事。史記。鞅初事魏相公叔痤。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病。魏惠王往問之曰。公叔如有不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衛鞅。年雖少。有奇才。願君舉國而聽之。王嘿然。公叔曰。君即不用鞅。必殺之。無使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召鞅謝曰。吾先君而後臣。故先為君謀。後以告子。子必速行矣。鞅曰。君不能用子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子之言殺臣。卒不去。既王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衛鞅也。既又勸寡人殺之。豈不悖哉。

壬戌十年。秦以衛鞅為左庶長。定變法之令。

衛鞅欲變法。秦人不悅。鞅言于秦伯曰。夫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謀于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甘龍（甘氏。商甘盤之後。）曰。不然。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常人安于故俗。學者溺于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于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秦伯曰。善。乃以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五家爲保。十家爲連。）而相收司連坐。（收司。相糾發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不糾發。則十家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爵。（率。約數也。猶言差也。）爲私鬭者。各以輕重

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復除也謂除免其身役。事末利。謂工商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謂收其妻子沒爲官奴婢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無戰功可論不得入宗屬之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名田占田也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于國都南門。募民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乃下令。令行期年。民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國道不拾遺。

梁惠當時有孟子而不能用即如衛鞅之流亦使之得志于異邦以致喪師削地乃沾沾以珠自喜宜其見鄙于齊威矣然以千里之國而有徑寸照乘之珠十二亦必無之事史氏誇辭固盡可信哉

山無盜賊。民勇于公戰。怯于私鬬。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鞅曰。此亂法之民。盡遷之于邊。其後民莫敢議令。

癸亥二十一年。韓昭侯元年。

丙寅二十四年。齊魏會田于郊。王幼學集覽。郊縣屬沛郡。一作洨。洨縣故城。今江南鳳陽府靈璧縣有亦曰濠城。

魏君魏惠王謂齊君齊威王曰。齊亦有寶乎。齊君曰。無有。魏君曰。寡人國雖小。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豈以齊大國而無寶乎。齊君曰。寡人之寶與君異。吾臣有檀子齊公族食采于檀城。因以爲氏者。使守南城。城在齊南境。故曰南城則楚人不敢南寇。有盼子即田盼。者。使守高唐。注見前。則

趙人不敢東漁于河。有黔夫〔齊有黔敖。黔亦氏也。〕者。使守徐州。〔注見前。〕則燕趙之人。徙而從者。七千餘家。有種首〔集覽。種首。名也。史失其姓。〕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此四臣者。將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魏君有慚色。

丁卯 二十五年。魏伐趙。圍邯鄲。

楚使景舍救趙。〔戰國策。景舍謂楚王曰。王少出兵以爲趙援。趙恃楚。必與魏戰。魏怒于趙。而又見楚救。不足畏也。必不釋趙。趙魏相敝。而齊秦應楚。則魏可破也。楚王從之。〕趙復請救于齊。

戊辰 二十六年。齊伐魏以救趙。魏克邯鄲。還及齊戰敗績。

初。孫臏〔孫武之後。古刖刑曰臏。孫子以刖足。故呼爲臏。〕與龐涓〔畢公之後。封于龐。因氏焉。〕俱學兵法。涓仕魏。爲將軍。自以能不及臏。乃召之。至則斷其足而黥之。欲使終身廢棄。齊使者至魏。臏陰見之。使

者竊載以歸。田忌齊之將。客之。進之齊君。齊君問兵法。遂以爲師。至是。齊欲救趙。使忌爲將。而臏居輜車中。安車也。坐爲計謀。忌欲引兵之趙。臏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言欲解雜亂紛糾之物。當以手徐解之。不持拳以擊之也。救鬬者不搏撠。言救鬬者。當善撝解之。毋以手持撠刺人。使其怒益熾。批亢擣虛。批。擊。亢。喉也。言擊其要處。擣虛也。擣。衝。虛。空。言攻其不備。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批亢擣虛。則形相格而勢自止。不能不解也。今梁之輕兵銳卒竭于外。而老弱疲于內。若引兵疾走其都。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敝于魏也。忌從之。十月。邯鄲降魏。魏師還。與齊戰于桂陵。在今山東曹州府菏澤縣東北。魏師大敗。明年。諸侯圍魏襄陵。又明年。魏歸趙邯鄲。與趙盟漳水上。

韓寇東周。

一嚬一笑固不可不愼然欲藏敝袴以待有功則視有功者太輕矣昭侯與申不害同其心術故恐僞乖張至于此向于日知薈說中已詳論之

取陵觀廩邱。胡三省注。戰國時。周僅有七邑。漢之河南洛陽。穀城。平陰。偃師。鞏。緱氏。是也。王幼學集覽。陵觀。地名。在兖州府境。一統志。廩邱。周邑名。廩邱故城。在今山東曹州府范縣。

庚午 十八年。韓以申不害申氏。申侯之後。不害。鄭之賤臣。爲相

不害學本于黃老而主刑名。以其術干韓侯。懿侯之子昭侯。韓侯用以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不害之身。國治兵彊。戰國策。昭侯有敝袴。令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者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嚬一笑。今袴豈特嚬笑哉。吾必待有功者。

辛未 十九年。秦徙都咸陽。今西安府咸寧縣東。有渭城故城。秦所都咸陽也。三秦記。地在九嵕之南。渭水之北。山水皆陽。故曰咸陽。始廢井田。

初。秦獻公徙治櫟陽。故城在今西安府臨潼縣東北。至是。衛鞅築冀闕冀記也。記列教令于此門闕也。宮廷于咸陽。遂遷都焉。令民父子兄弟

人主用人端在尚清廉黜貪墨然當戰國時則使詐使貪自所不免况二卵之微乎若士人謹小愼微廉隅必飭之志固不可援苟變以爲解也

同室內息止也者爲禁。秦俗父子兄弟同室居止鞅始禁之并諸小鄉聚。集爲縣。縣置令丞。廢井田開阡陌。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更賦稅之法。井田既廢什一之制不復用乃始計畝而定賦

壬申二十年。趙肅侯語元年。

乙亥二十三年。衛成侯遬。貶號曰侯。尹起莘發明衛故侯爵而云貶號曰侯何哉蓋春秋列國率皆僭號稱公如鄭伯邾子許男之類今焉衛之自貶特廹于勢之微弱求爲取容之地耳

初子思居衛。言苟變于衛侯曰。其材可將五百乘。衛侯曰。吾知其可將。然變嘗爲吏。賦于民而食人二雞子。故弗用也。子思曰。夫聖人之官人。猶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故杞梓連抱而有數尺之朽。良工不棄。今君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卵棄干城之將。此

不可使聞于鄰國也。衛侯再拜曰。謹受教。子思復言于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衛侯曰。何故。子思曰。君出言自以為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亦自以為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矣。而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乎。

戊寅二十六年。致伯胡三省注。伯。如字。周二伯。九伯之任。于秦。秦使公子少宮。率諸侯來朝。

先是。秦會諸侯于京師。在王二十五年。至是。王致伯于秦。諸侯畢賀。秦使公子少官帥師會諸侯于逢澤。括地志。逢澤亦名逢池。在浚儀縣東南。浚儀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朝王。

庚辰二十八年。魏伐韓。齊伐魏以救韓。殺其將龐涓。虜太子申。

魏使龐涓伐韓。韓請救于齊。齊用孫臏計。臏曰。韓魏之兵。未弊而救

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于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愬于齊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可受重利而得尊名也齊君曰善陰許韓使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于齊齊因起兵以救韓（田忌爲將孫臏爲師）直走魏都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魏人亦大發兵使太子申將以禦齊師孫臏曰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謂前後不相屬半至半不至也）乃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二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境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率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臏度其行暮當至馬陵（在今直隸大名府元城縣東南）馬陵道陿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令萬弩夾道

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涓果夜至。見白書。以火燭之。讀未畢。萬弩俱發。魏師大亂。涓乃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大敗魏師。虜太子申。

辛巳二十九年。秦衛鞅伐魏。誘執其將公子卬。敗之。魏獻河西地注見前。于秦。徙都大梁。今河南開封府戰國魏所都號爲大梁。秦封鞅爲商君。

秦使衛鞅伐魏。衛鞅言于秦君曰。秦之與魏。譬若人有腹心之疾。非魏并秦。即秦并魏。魏往年大破于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然後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秦君從之。遂使鞅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禦之。軍既相距。鞅遺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欲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之民。卬以爲然。乃與

會盟而飲鞅伏甲襲卬虜之因大破魏師魏君恐獻河西地于秦以和遂去安邑徙大梁歎曰吾恨不用公叔之言秦封鞅商於（商今陝西商州故商城是於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古於村是）十五邑號曰商君

壬午　三十年（楚威王商元年）

癸未　三十一年秦人誅衛鞅滅其家

秦孝公卒子駟立（是爲惠文君後僭稱王）公子虔之徒告衛鞅欲反發吏捕之鞅出亡欲止客舍舍人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鞅歎曰爲法之弊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不受內之秦秦殺之車裂以狗盡滅其家（鞅嘗謂趙良曰我治秦孰與五羖大夫賢良曰五羖大夫荊之鄙人也穆公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

置晉君。一救荆禍。其爲相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及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今君之見也。因景監以爲主。其從政也。陵轢公族。殘傷百姓。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懽。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闟戟者旁車而趨。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此數者。非恃德也。君之危若朝露。而尚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政。畜百姓之怨。亡可翹足而待。鞅弗從。居五月而難作。

甲申 三十二年。秦惠文王駟元年。

乙酉 三十三年。孟軻孟氏出魯。軻騶人。至魏。

是歲。魏君卑辭厚幣。以招賢者。于是孟子至梁。具見孟子書。

魏君以孟子所言迂遠而濶于事情。卒不能用。

丁亥 三十五年。齊魏相王。胡三省注。相立爲王也。自此以後。目及分注。皆依通鑑。于七國僭號之君。並稱王。

齊威嘗朝于周而何以首先僭號蓋其初諸侯未附借朝王以取譽望既而戰勝兵强天下畏之遂竊號以自尊大于是列國效之而諸侯皆爲王矣齊威眞罪之魁哉

初。齊威王。敗魏桂陵。事具王十六年。彊于諸侯。遂自稱爲王。以令天下。至是。魏君新立。魏君罃卒。子嗣立。是爲襄王。會齊君于徐州注見前。以相王。魏王既僭號。追尊其父爲惠王。後九年。秦亦稱王。惠文王。又二年。韓燕皆稱王。獨趙武靈王。不肯。曰。無其實。焉取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後武靈王被弑。趙亦稱王。

楚滅越。

越無疆勾踐七世孫。伐齊。齊使人說之伐楚。楚人大敗之。乘勝盡取吳故地。東至于浙江。即今錢塘江。江有三源。一出今衢州仙霞嶺爲穀水。一出金華府之盆山。爲東陽溪。一出江南徽州府浙源山。爲漸江水。三水合流爲浙江。亦曰曲江。至錢塘縣入海。故又名錢塘江。越以此散。諸公族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于海上。漢之甌越閩越皆其後也。甌越即東甌。今浙江溫州府。閩越。今福建。朝服于楚。越自無余

蘇秦張儀機械變詐之徒恃其口舌傳取一時富貴乃六國之君用爲卿相委其國而聽命約從未幾馴至割地割地不已馴至覆亡唐杜牧有言滅六國者六國非秦也信然

至六。常。史無世系。允常之後。入傳而滅。

戊子 三十六年。燕。文侯。趙。肅侯。韓。宣惠王。魏。襄王。齊。是年，威王卒。子辟彊立。是爲宣王。楚。威王。合從以擯秦。以蘇秦蘇氏。周蘇子之後。秦。洛陽人。爲從約長。并相六國。

初蘇秦西至秦。說秦以兼天下之術。不用。乃之燕。說燕與趙從親。蘇秦曰。燕之所以不被兵者。以趙之蔽其南也。且秦攻燕。戰于千里之外。趙攻燕。戰于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內。而重千里之外。計無過于此者。願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燕必無患矣。燕君從之。資蘇秦車馬。以說趙。請一韓魏齊楚燕趙以擯秦。蘇秦謂趙王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國。莫彊于趙。秦之所害。亦莫如趙。而秦不敢舉兵伐趙者。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秦攻韓魏。無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傳國都而止。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于秦。秦無韓魏之規。禍必中于趙矣。臣以天下之圖。案諸侯之地。五倍于秦。度諸侯之卒。十倍于秦。而衡人日夜以秦權恐喝諸侯。使之割地

以事秦。秦成。則其身富榮。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願大王熟計之也。且請令諸侯之將相。會盟洹水源出河南彰德府林縣隆慮山。逕安陽。至內黃。入于衛。之上。約曰。秦攻一國。則五國各出銳師以撓秦。或救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攻之。則秦甲必不敢出函谷。關名。在今河南陝州靈寶縣南。關城在谷中。深險如函。故名。以害山東矣。趙侯大悅。厚賜賚之。以約于諸侯。會秦使公孫衍魏人。仕于秦。伐魏。敗魏師。禽其將龍賈。龍氏。出御龍氏。取雕陰。今陝西鄜州雕陰故城是。且欲東兵。蘇秦恐敗從約。念莫可用于秦者。乃激怒張儀。魏人。入之于秦。儀始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縱橫術。蘇秦自以為不及也。儀方困于楚。故召而辱之。儀怒。遂入秦。蘇秦陰遣舍人。齎金幣資儀。儀得見秦王。秦王悅之。以為客卿。舍人辭去。曰。蘇君憂秦伐趙。敗從約。以為非君莫能得秦柄。故激怒君。使臣陰奉君資。盡蘇君計也。張儀曰。嗟乎。此吾在術中而不悟。吾不及蘇君明矣。為我謝蘇君。蘇君之時。儀何敢言。

于是蘇秦說韓。蘇秦曰。韓地方九百餘里。天下之彊弓勁弩利劍。皆從韓出。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而大王割地事秦。諺曰。寧為雞口。無為牛後。以大王之賢。挾彊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竊為大王羞之。韓從其言。說魏。蘇秦曰。大王之地方千里。武士。蒼頭。奮擊。各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乃聽于羣臣之說。而欲臣事秦。臣願大王熟計之也。武士。武卒也。蒼頭。晉灼曰。其軍著青帽也。廝徒。取薪之卒。魏聽之。又說齊。蘇秦曰。齊四塞之國。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臨淄之塗。車轂擊。人摩肩。連衽成帷。揮汗成雨。夫韓魏之所以重畏秦者。為與秦接境也。秦之攻齊。倍韓魏之地。過衛陽晉之道。經亢父之險。欲深入。則恐韓魏之議其後。是故恫疑虛喝。驕矜而不敢進。則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夫不料秦之無奈齊何。而欲西面事之。是羣臣之過計也。陽晉。衛地。今曹州府鄆城縣有陽晉城。亢父。齊地。今兖州府濟寧州有亢父故城。漢于此置縣。後廢。及楚。蘇秦曰。楚地方六千餘里。帶甲百萬。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秦之所害莫如楚。楚彊則秦弱。秦彊則楚弱。其勢不兩立。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大王何居焉。皆許之。于是蘇

秦爲從約長。幷相六國。北報趙。車騎輜重。擬于王者。

己丑 三十七年。燕易王。韓宣惠王。齊宣王辟彊。元年。秦以齊魏之師伐趙。蘇秦去趙適燕。從約解。

秦使公孫衍欺齊魏。與共伐趙。敗從約。趙侯讓蘇秦。秦恐。請使燕。必報齊。乃去趙。而從約皆解。

壬辰 四十年。宋公弟偃。逐其君剔成而自立。

剔成。宋昭公事見前。之元孫也。立四十一年。其弟偃攻襲之。剔成敗奔齊。偃遂自立爲君。偃既立。後僭號稱王。在愼靚王三年。

癸巳 四十一年。楚懷王槐。元年。秦張儀伐魏。取蒲陽。即蒲坂。注見前。既而歸之。魏盡入上郡今陝西延安府榆林府及綏德州戰國初魏上郡地。以謝秦。秦以儀爲相。

先是。魏以陰晉（即華陰。今縣屬陝西同州府。）爲和于秦。（在王三十七年。）既而秦伐魏（在王三十九年。）魏獻少梁（今同州府韓城縣。魏少梁邑。）地。未幾。秦又伐魏。（在王四十年。）取汾陰（故城在今蒲州府滎河縣北。）皮氏（故城在今山西絳州河津縣西。）拔焦。（即春秋焦瑕。戰國初屬魏。）至是張儀爲秦客卿。將兵伐魏取蒲陽。請秦復以與魏。而使公子繇質焉。儀因說魏曰。秦之遇魏甚厚。魏不可無禮于秦。魏因盡入上郡十五縣以謝秦。儀遂爲秦相。（明年。秦歸魏焦。後張儀復伐魏。取陜。）

丙申　四十四年。（趙武靈王雍元年。是歲。秦稱王。）

丁酉　四十五年。蘇秦自燕奔齊。

蘇秦通于燕文公之夫人。（燕文公卒。子易王立。在王三十六年。）燕君知之。蘇秦恐。說燕君曰。臣在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重。

燕君許之乃僞得罪于燕而奔齊齊以爲客卿秦說齊高宮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以敝齊而爲燕後齊大夫與蘇秦爭寵使人刺殺之事在愼靚王四年

戊戌 四十六年秦相張儀免出相魏是年韓燕皆稱王

儀相魏欲令魏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聽秦于是伐魏取曲沃今河南陝州有曲沃鎭戰國魏地非晉都曲沃也平周邑名在今山西汾州府介休縣陰厚儀益甚

庚子 四十八年王崩子定立是爲愼靚王

齊號薛公即薛國注見前田文爲孟嘗君

初齊王封田嬰于薛號靖郭君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之子曰文通儻饒智略說嬰以散財養士嬰使文主

衛嗣君所爲任小聰明而不知大體者烏足與語不逆不億而先覺者哉

家。待賓客。賓客爭譽其美。嬰遂以爲嗣。及嬰卒。文嗣立。號孟嘗君。招致諸侯遊士。及有罪亡人。食客常數千人。名重天下。

司馬氏光曰。君子之養士。以爲民也。今田文盜君之祿以立私黨。張虛譽。上侮其君。下蠹其民。是姦人之雄耳。烏足尚哉。

愼靚王

辛丑 元年。燕王噲元年。衛更貶號曰君。

衛介秦魏之間。日益削弱。至嗣君時。獨有濮陽（注見前）之地。因更貶號曰君。嗣君好察微隱。縣令有發褥而席弊者。嗣君聞之。乃賜之席。令大驚。以君爲神。又使人過關市。賂之以金。既而召關市。問有客過與汝金。汝回遣之。

謂還其關市大恐又愛泄姬姬姓泄音薛重如耳如姓耳名魏大夫後仕衛而恐其因愛重以壅已也乃貴薄疑薄姓疑名也以敵當也如耳尊魏妃以偶匹也泄姬曰以是相參參謂相參列也衛有胥靡亡之魏嗣君以五十金買之不得以左氏易之左右曰以一城買一胥靡可乎嗣君曰治無小亂無大法不立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法立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

壬寅二年。孟軻適齊。竹書紀年梁惠王三十六年改元一年後十六年薨司馬氏通鑑朱子綱目皆從之故于是年書魏君罃卒孟子去魏適齊考史記年表及魏世家皆云魏惠王三十六年薨子襄王立邵子經世書從史記而不取竹書王氏幼學亦以紀年之書多偽謬不可信今從經世書

齊王問齊桓晉文之事。孟子對以保民而王。說具孟子書

癸卯三年。魏哀王元年。楚趙魏韓燕伐秦攻函谷。秦出兵逆之。五國皆敗走。明年秦大敗韓師于脩魚。即春

秋蕭魚注見前斬首八萬。諸侯震恐。

甲辰四年。魏請成于秦。張儀歸復相秦。

張儀說魏王曰。諸侯之約從。盟洹水之上。結為兄弟以相堅也。今親兄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相殺傷。而欲恃反覆蘇秦之餘謀。時蘇秦已為齊所殺。其不可成亦明矣。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據卷。今河南懷慶府原武縣戰國魏卷邑。衍。張守節曰。在鄭州。酸棗。故城在今河南衛輝府延津縣北。劫衛取陽晉。注見前。則趙不南。梁不北。而從道絕矣。大王之國。雖欲無危。不可得也。魏王乃倍從約。而因儀以請成于秦。儀歸。復相秦。

乙巳五年。秦伐蜀。今四川成都府。古蜀國。黃帝所封。歷夏商周。世為侯伯。周衰。蜀蠶叢始稱王。取之。

巴注見前。蜀相攻。初蜀王封其弟于漢中。號曰苴侯。苴侯與巴爲好。而巴與蜀爲讐。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故相攻。俱告急于秦。司馬錯周程伯休父爲司馬。以官爲氏。其後裔散處列國。請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時韓方侵秦。下兵三川。伊、洛、及河爲三川。秦置三川郡。漢改爲河南。今河南之河南府是也。攻新城。今河南府洛陽縣。有新城故城。宜陽今縣屬河南府。以臨二周東西周。之郊。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司馬錯曰。不然。臣聞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彊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廣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夫蜀西僻之國。戎翟之長也。得其地。足以廣國。取其財。足以富民。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是我一舉而名實附也。不如伐蜀。秦王從之。起兵伐蜀。十月。取之。蜀王敗死。從秦幷滅巴苴。秦以益彊富厚。輕諸侯。

燕君噲易王子。以國讓其相子之。

燕相子之與蘇秦之弟代婚。欲得燕權。代使齊而歸。燕王問曰。齊王其霸乎。對曰。不能。燕王曰。何故。對曰不信其臣。于是燕王專任子之。子之又使鹿毛壽鹿。一作厝。謂燕王曰。人謂堯賢者。以其能讓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是王與堯同名也。燕王因屬國于子之。弁收吏印綬。自三百石以上。而效之子之。效。呈也。以印呈與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噲老不聽政。顧爲臣。

丙午　六年。王崩。子延立。是爲赧王。

赧王

丁未　元年。齊伐燕。取之。醢子之。殺故燕君噲。

燕子之爲王三年。國內大亂。將軍市被。市。姓。被。名。與太子平。謀攻子之。齊王使人誘之。且許爲助。平使市被攻子之。不克。被反攻平。國人連戰數月。死者數萬人。齊王使章子即匡章。見孟子。伐燕。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齊人取子之醢之。遂殺王噲。齊王問孟子。及沈同陳賈語。詳孟子書。不具載。是歲齊宣王卒。子地立。是爲湣王。

孟軻去齊。

是時天下方務于合從連橫。以攻伐爲賢。而孟子獨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萬氏。萬伯萬之後。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戊申二年。齊湣王地元年。楚屈匄伐秦。

秦欲伐齊。患其與楚從親。乃使張儀說楚王懷王。曰。大

王誠能閉關絶約于齊。臣請獻商於（注見前）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爲大王箕帚之妾。楚王悅而許之。（羣臣皆賀。陳軫獨弔。楚王怒。軫曰。秦之所以重楚者。以其有齊也。今絶齊則楚孤。秦奚貪夫孤國而與之地六百里哉。儀至秦必負王。是北絶齊交。而西生患于秦也。兩國之兵必俱至矣。王曰。願子閉口無復言。）乃厚賜張儀而閉關絶約于齊。使一將軍隨張儀至秦。儀詳（讀曰佯）墮車。不朝三月。楚王聞之。曰。儀以寡人絶齊未甚邪。乃使勇士宋遺借宋之符。（閉關絶約。信使不通。故借宋符以達。）北罵齊王。齊王大怒。折節而事秦。齊秦之交合。儀乃朝。見楚使者。曰。子何不受地。自某至某。廣袤六里。使者還報。楚王大怒。（陳軫請楚王賂秦以一名都。與之并力而攻齊。是亡地于秦而取償于齊也。王又不聽。）使屈匄帥師伐秦。秦亦發兵擊之。明年。秦大敗楚師于丹陽。（胡三省注。此丹陽謂

樂毅功業爛然郭隗市駿之外無他表見殆如司馬徽之流長于知人而短于用世者歟

丹水之陽也。班志。丹水出上洛冢嶺山。東至析入鈞水。地在武關之外。秦楚交戰當在此。上洛今商州。冢嶺山在州西北。丹水出其南。下流至南陽淅川縣。入均水。均即鈞也。虜屈匄。遂取漢中。三胡省注。自沔陽至上庸皆楚漢中地。沔陽今陝西漢中府沔縣。上庸今湖北鄖陽府竹山縣。楚復襲秦。又大敗于藍田。今縣屬陝西西安府。韓魏襲楚。楚割兩城以和于秦。

己酉　三年。燕人立太子平為君。是為昭王。

燕王即位于破燕之後。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卑身厚幣。以招賢者。問郭隗。郭氏出于郭公。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與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隗曰。古之人君。有以千金使涓人官名。韋昭曰。即中涓也。求千里馬者。

馬已死。買其骨五百金。而返。君大怒。涓人曰。死馬且買之。況生者乎。馬今至矣。不期年而千里馬至者三。今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于隗者。豈遠千里哉。于是燕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于是士爭趨燕。樂毅自魏往。劇辛自趙往。燕王以樂毅爲亞卿。任以國政。樂毅樂羊之後。劇姓。辛名。

庚戌十年

四年。燕昭王平。韓襄王倉元年。秦使張儀說楚。懷王。韓齊湣王趙武地。靈

燕連衡以事秦。秦君卒。惠王卒。子蕩立。是爲武王。諸侯復合從。

秦王使告楚王。請以武關秦之南關。即春秋少習也。在今陝西商州東。之外。易黔中地。今湖南之常德辰州永順貴州之黎平思南諸府。皆楚黔中地。楚王曰。不願。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儀請行。秦王曰。楚將甘心于子。奈何行。儀曰。秦強而楚弱。大王在楚。不宜敢取臣。且臣善

其嬖臣靳尚。靳。姓。尚。名。尚得事幸姬鄭袖。戰國策作褎。古字也。袖之言。王無不聽者。遂往。楚王囚儀。將殺之。靳尚謂鄭袖曰。秦王甚愛張儀。將以六縣。及美女。贖之。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貴。而夫人斥矣。于是袖日夜泣于王曰。臣各為其主耳。今殺張儀。秦必大怒。妾請子母俱遷江南。毋為秦所魚肉也。王乃赦儀而厚禮之。儀因說楚王事秦。儀曰。夫為從者。無以異于驅羣羊而攻猛虎。不格明矣。今王不事秦。秦自巴蜀治船積粟。浮岷江而下。一日行五百里。不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黔中巫郡。非王之有。又舉甲而出武關。則北地絕。夫秦之攻楚。危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臣所以為大王患也。大王誠聽臣。請令秦楚長為兄弟之國。岷江。即大江。扞關。在今湖北宜昌府長陽縣西。巫郡。今四川夔州府巫山縣。有巫縣故城。即楚巫郡。楚王已得儀而重出地。乃許之。時屈原方使齊。歸諫楚王曰。何不誅張儀。王悔。使人追儀弗及。屈原。名平。屈

氏族。

儀遂之韓。說韓王事秦而攻楚。儀謂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國無二歲之食。見卒不過二十萬。而秦兵百餘萬。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塞成皋。則王之國分矣。爲大王計。莫如事秦而攻楚。以轉禍而悅秦。韓王許之。儀歸報秦。封以六邑。復使東說齊。儀謂齊王曰。從人說大王者。必曰。齊蔽于三晉。地廣民衆。兵彊士勇。雖有百秦。將無奈齊何。大王賢其說而不計其實。今秦楚嫁娶。爲昆弟之國。韓獻宜陽。梁效河外。趙割河間。大王不事秦。秦驅韓梁攻南地。悉趙兵指博關。臨淄即墨。非王有也。河間。趙地。今直隸河間府是。博關在今山東東昌府博平縣西北。徐廣曰。博平亦謂之博關是也。西說趙。儀謂趙王曰。大王收率天下以擯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者十五年。心含忿怒久矣。今有敝甲凋兵。軍于澠池。願渡河。踰漳。據番吾。會邯鄲之下。謹使臣先聞左右。今楚與秦爲昆弟。韓梁稱藩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肩也。夫斷右肩而與人鬬。失其黨而孤居。欲求無危。得乎。臣竊爲大王計。莫若與秦約爲兄弟之國也。澠池。戰國韓邑。後入秦。漢置縣。今縣屬河南府。餘注俱見前。皆許之。又北說燕。儀謂燕王曰。趙已效河間。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

有矣。雲中故城。在今歸化城西。元和志。趙雲中城。秦漢雲中郡也。九原故城。在今吳喇忒旗北。水經注。九原城。南面長河。北背連山。是也。易水有三。皆出今易州。其自定興西南。合拒馬河者。曰中易。在定興西。爲涉河者。曰北易。逕安肅歷安州新安爲雹河者。曰南易。燕王請獻常山卽恒山。在今山西大同府渾源州。漢以文帝諱。改名。之尾五城。以和。儀歸報。未至。而秦王薨。太子立。太子素不悅張儀。諸侯聞之。皆畔衡。復合從。

辛亥

五年。秦武王蕩元年秦張儀復出相魏。

張儀詭說秦王武王。而相魏。一歲卒。儀與蘇秦。皆以從橫之術遊諸侯。致位富貴。天下爭慕效之。又有魏人公孫衍。號犀首。魏官名。衍嘗爲此官。故稱焉。及蘇代蘇厲皆蘇秦弟。陳軫初與張儀俱事秦惠王。後去秦之楚。樓緩樓氏。杞東樓公之後。之徒。紛紜遍于天下。務以辯詐相高。不可勝紀。而儀秦衍最著。

壬子 六年。秦初置丞相。應劭曰。丞。承也。相。助也。荀悅曰。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故置左右丞相。以樗里疾秦惠王之弟。所居有大樗樹。故號樗里子。滑稽多智。秦人又號曰智囊。甘茂下蔡人。爲左右丞相。

癸丑 七年。秦甘茂伐韓宜陽。

秦王使甘茂約魏以伐韓。茂至魏。乃使人還。謂秦王曰。魏聽臣矣。然願王勿伐。秦王迎茂息壤。史記正義。秦邑名。而問其故。對曰。宜陽大縣。其實郡也。今倍數險。謂函谷及三崤之險。行千里。攻之難。曾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母織自若也。及三人告之。其母投杼下機。踰墻而走。臣之賢。不若曾參。王之信臣。不如其母。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王之投杼也。魏文侯令樂羊攻中山。三年拔之。

返而論功。文侯示之謗書一篋。樂羊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功。君之力也。今臣。羈旅之臣也。樗里子。公孫奭。挾韓而議之。王必聽之。是王欺魏王。而臣受公仲侈（韓之相。）之怨也。故臣願王勿伐。秦王曰。寡人勿聽也。乃與盟于息壤。茂攻宜陽。五月而不拔。樗里疾。公孫奭。果爭之。秦王欲罷兵。茂曰。息壤在彼。秦王乃悉起兵佐茂。遂拔宜陽。

甲寅　八年。秦君蕩卒。弟稷立。（是爲昭襄王。）母羋氏（楚女。號羋八子。是爲宣太后。）治國事。以舅魏冉（即穰侯。宣太后異父弟。）爲將軍。

秦王好以力戲。力士多至大官。與孟說舉鼎。絕脈（史記作臏。）而薨。（胡三省注。史記甘茂傳。秦武王至周而卒于周。蓋舉鼎者舉九鼎也。無子。諸弟爭立。）

異母弟稷爲質于燕。魏冉與國人迎而立之。冉自惠王。武王。時任職用事。及稷立年少。太后治事。以冉爲將軍。衛咸陽。後二年。庶長壯。庶長名壯。及大臣諸公子作亂。冉誅之。及惠文后。昭襄王嫡母。皆不得良死。又逐悼武后。武王之后。出歸于魏。王兄弟不善者皆滅之。威振秦國。

乙卯 九年。秦昭襄王稷元年。

丙辰 十年。彗星見。

戊午 十二年。彗星復見。

齊韓魏伐楚。楚使太子横質于秦。秦救之。

初楚與齊韓合從。既而秦楚盟于黄棘。即棘陽。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新野縣東北。秦復與楚上庸。事在王十一年。齊韓魏以楚負約合兵

伐之。楚王使其太子橫爲質于秦。秦人救之。三國引去。楚太子在秦。私與秦大夫鬬。殺之。亡歸。在王十三年。于是秦會韓魏齊兵伐楚。殺其將唐眛。在王十四年。唐以國爲氏。眛名。明年。秦芊戎。即華陽君。宣太后同父弟。華陽。秦縣。復伐楚。殺其將景缺。取襄城。注見前。楚王恐。使太子爲質于齊以請平。

庚申　十四年。日食。晝晦。

壬戌　十六年。趙君廢其太子章。傳國于少子何。自號主父。何立。是爲惠文王。

趙君已立長子章爲太子。後納吳廣吳以國爲氏。廣名。之女孟姚。有寵。生子何。愛之。欲及其生而立之。乃廢章而傳國焉。使肥義肥以鄉爲氏。義名。爲相傅何。自號主父。先是。主父與

後人以楚懷王爲弱王蓋聽既不聰心又多欲不特弱而且愚雖有十屈平奚益

肥義謀。變服騎射。以令百姓。北略中山。西至榆中。榆中即古榆谿塞在今陝西榆林府西北邊外。至是使子治國事。而已西北略地。將從雲中。九原。注俱見前。南襲咸陽。于是詐爲使者入秦。欲以觀秦地形。及秦王之爲人。秦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主父行已脫關矣。秦人大驚。

秦伐楚。誘楚君槐于武關。執之以歸。楚人立太子横。是爲頃襄王。

秦伐楚。取八城。秦王乃遺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爲兄弟。盟于黄棘。太子入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之邊。今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楚王欲往。恐見欺。欲不

往。恐秦怒。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王稚子子蘭勸王行。王乃入秦。秦令一將軍詐為王。伏兵武關。刦之與西。至咸陽。要以割地。楚王怒。不許。遂留之。時楚太子橫為質于齊。楚大臣相與謀。乃詐赴于齊。齊歸楚太子。楚人立之。初。屈平為楚左徒。（楚官名。）志潔行芳。明于治體。楚王（懷王。）甚任之。後以讒見疏。（上官大夫心害其能。因讒之。）而聰顧不忘。作離騷（班固曰。離。遭也。顏師古曰。擾動曰騷。朱子楚辭注。班顏之說是也。）之辭以自怨。冀君之一悟。而終不悟也。其後子蘭（頃襄王立。以子蘭為令尹。）又譖之于王。王怒。遷之江南。平遂懷石。自投汨羅（江名。在今湖南長沙府湘陰縣北。西流入湘。）以死。

秦以齊田文為丞相。

秦王聞文賢。使其弟悝（即涇陽君。涇陽故城在今甘肅平涼府。）爲質于齊。請文入秦。以爲丞相。

癸亥 十七年（楚頃襄王橫。趙惠文王何元年。）田文自秦逃歸。

或謂秦王曰。田文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哉。王囚文。欲殺之。文使人求解于王之幸姬。姬欲其狐白裘。而文先已獻于秦王。文客有善爲狗盜者。盜裘以獻。姬言于王而遣之。王後悔。使追之。文至關。關法。雞鳴乃出客。時尚蚤。追者將至。客有善爲雞鳴者。野雞皆應之。文乃脫歸。（初孟嘗君將入秦。以蘇代諫而止。後齊湣王卒遣之行。既而湣王不自得。及孟嘗君歸。遂以爲相。）

齊韓魏伐秦。敗其軍于函谷關。秦割河東三城（今山西平陽府。戰國河東地。先屬魏。後入于秦。）以和。

田文怨秦。與韓魏攻之。入函谷。秦王使公子池以河東三城講于三國。初田文欲借兵食于西周。史記王赧時東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索隱西周河南。東周鞏也。蘇代爲西周謂文曰。君攻楚九年。取宛。即今南陽縣屬河南南陽府。葉今縣屬南陽府春秋沈諸梁邑。以北以彊韓魏。今復攻秦以益之。韓魏南無楚憂。西無秦患。則齊危矣。君不如臨函谷而無攻。令敝邑以君之情謂秦王曰。薛公必不破秦以彊韓魏。其攻秦也。欲王之令楚割東國以與齊。而秦出楚王以爲和也。文從其計。會公子池求講解。遂罷兵。而秦卒不出楚王。

趙君封弟勝爲平原君。勝封于東武城號平原君。非封于平原也。東武城即今山東東昌府武城縣。平原今縣屬山東濟南府。

聽者兩耳，又有所以主聽者。凡物莫不皆然。三耳之名似奇而實非。子高之言甚正。世以艱深文其淺陋者，皆若公孫龍之強澀者也。

勝喜賓客，至者蓋數千人。公孫龍，趙人，善為堅白同異之辯。龍嘗著守白論。堅白，即守白。堅執其說而守之也。同異，合異以為同也。勝厚遇之。孔子之元孫穿，穿，字子高。自魯適趙，與龍論臧三耳。臧，即臧獲之臧。兩耳，形也。兼聽而言，可得為三，猶莊子云雞本二足，必有運而行者，是為三矣。龍甚辯析，穿弗應。明日，平原君問穿，穿曰：幾能令臧三耳矣，然謂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其亦從難而非者乎？勝無以應。謂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辯事也。其人理勝于辭，公辭勝于理，辭勝于理，終必受詘。

乙丑　十九年，楚君槐卒于秦。

楚王槐自秦走趙，趙不納。秦追及之以歸，遂發病，薨。秦

人歸其喪。楚人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

丙寅二十年。魏昭王遬。韓釐王咎。元年。趙滅中山。

先是趙主父伐中山。中山君奔齊。事在王十四年。至是以燕齊之師滅之。歸大赦。酺五日。酺布也。布惠大飲酒也。

趙故太子章作亂。公子成李兌誅之。遂弒主父于沙邱。沙邱臺紂所築。注見前。

主父封長子章于代。使田不禮相之。李兌謂肥義曰。章黨眾而欲大。不禮忍殺而驕。二人相得。必有陰謀。子何不稱疾不朝。毋爲禍梯。不亦可乎。義曰。昔主父以王屬義曰。毋變而度。毋易而慮。堅守一心。以沒而世。義再拜受而籍之。諺曰。死者復生。生者不愧。吾欲全吾言。安得

全吾身乎。李兌涕泣而出。肥義謂信期（信期即高信）曰。公子章田不禮聲善而實惡。內得主而外爲暴。矯令以擅一旦之命。不難爲也。自今有召王者。必見吾面。我將以身先之。時吳娃（即孟姚）死。王愛弛。嘗朝羣臣。主父從旁窺之。見故太子傫然也（謂疲病）。北面詘于其弟。心憐之。欲分趙而王章于代。計未決。主父及王遊沙邱。異宮（異宮而處）。公子章田不禮作亂。詐以主父令召王。肥義先入。殺之。公子成李兌起兵距難。章敗。走主父所。成兌因圍主父宮。殺章及不禮。而滅其黨。成兌相與謀曰。以章故圍主父。即解兵。吾屬夷矣。乃遂圍之。令宮中人後出者夷。主父欲出不得。探雀鷇而食之。三月餘。餓死。

戊辰　二十二年。魏韓伐秦。秦左更（秦爵十四曰左更。）白起（白氏。出秦大夫白乙丙。起郿人。考楚有白公。其後以邑爲氏。此又別爲一氏。）敗之。拔五城。

魏與韓伐秦。魏冉薦左更白起于秦王。（時冉代樓緩爲丞相。）使將兵。敗二國之師于伊闕。（注見前。）斬首二十四萬。拔五城。以起爲國尉。（秦官名。）

己巳　二十三年。楚君迎婦于秦。

先是楚人既立太子爲王。告于秦曰。賴社稷神靈。國有君矣。秦王怒。伐楚取十六城。（在王十七年。）至是秦王遺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願飭士卒得一樂戰。（言得一戰以快其意。）楚王患之。乃復與秦和親。

司馬氏光曰。甚矣秦之無道也。殺其父而劫其子。楚之不競也。忍其父而昏其讐。嗚呼。楚之君誠得其道。臣誠

得其人。秦雖彊。烏得陵之哉。故荀卿論之曰。夫道善用之。則百里之地。可以獨立。不善用之。則楚以六千里而爲讐人役。信哉。

辛未 二十五年。東周君（注見前。）如秦。

是年。魏入河東地（胡三省注。安邑。蒲阪。顯河之地。）四百里。韓入武遂地（史記正義。本韓邑。近平陽。秦取之。復以與韓。後韓仍獻于秦。）二百里于秦。

癸酉 二十七年。秦君稱西帝。遣使立齊君爲東帝。已而皆去之。

秦王欲約齊伐趙。乃自稱西帝。而遣使立齊爲東帝。蘇代自燕至齊。齊王問曰。秦使致帝何如。對曰。願王受之而勿稱。以收天下之望。所謂以卑爲尊也。齊王從之。稱帝二日。而復歸之。秦亦去帝號。

乙亥　二十九年。齊滅宋。宋自微子受封。至王偃。凡三十二傳而滅。

宋有雀生鸇。劉向說苑作鸇。鷂屬。史占之曰。吉。小而生巨。必霸天下。王偃喜。起兵滅滕。滕自叔繡受封。三十一傳而滅。敗齊楚魏。取地數百里。乃愈自信其霸。欲霸之亟成。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為長夜之飲于室中。室中人呼萬歲。則堂上之人應之。堂下之人應之。門外之人又應之。至于國中無敢不呼者。天下謂之桀宋。齊伐之。民散。城不守。王偃走死溫。即周溫邑。注見前。

丁丑　三十一年。燕上將軍樂毅以秦魏韓趙之師伐齊。入臨淄。今縣屬山東青州府。齊君地出走。莒相淖齒弒之。毅下齊七十餘城。燕封毅為昌國君。今山東濟南府淄川縣有昌國故城。毅所封。

齊王滅宋而驕。南侵楚。西侵三晉。欲并二周。為天子。狐咺陳舉諫。皆殺之。燕王乃謀伐齊。樂毅曰。齊霸國之餘業。地大人衆。未易獨攻也。王必欲伐之。莫如約趙及楚魏。于是使毅約趙。啗以利誘也秦。連楚及魏。諸侯害齊王之驕暴。皆許之。燕悉起兵。以毅為上將軍。秦尉斯離帥師與三晉之師會之。并將秦魏韓趙之兵以伐齊。戰于濟西。濟水之西。齊師大敗。毅還秦韓之師。分魏師以略宋地。部趙師以收河間。遂長驅深入。劇辛曰。齊大燕小。賴諸侯之助以破其軍。宜及時攻取其邊城以自益。今過而不攻。以深入為名。無損于齊。而結深怨。後必悔之。樂毅曰。齊王政令虐戾。百姓怨懟。今軍皆破亡。因而乘之。其民必叛。若不遂乘之。待彼悔前之非。改過恤下。而撫其民。則難慮也。乃進軍。齊國果大亂。齊王出走。先亡之衛。衛君辟宮舍之。稱臣而共具。齊[illegible]不遜。衛人侵之。去奔鄒魯。又有驕色。鄒魯不納。遂走莒。樂毅入臨淄。取寶物祭器。輸之于燕。燕王親至濟上。勞軍行賞。

封毅爲昌國君。留徇齊城未下者。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爲齊相。齒欲與燕分齊地。遂執齊王而弒之。齒數齊王曰。千乘博昌之間。雨血沾衣。王知之乎。曰。知之。嬴博之間地坼及泉。王知之乎。曰。知之。有人當闕而哭。求之不得。去則聞其聲。王知之乎。曰。知之。齒曰。雨血者。天以告也。地坼者。地以告也。當闕而哭者。人以告也。而王不戒焉。何得無誅。遂擢王筋。懸之廟梁。宿昔而死。千乘。齊邑。漢爲郡。并置縣。故城在今青州府高苑縣。博昌。亦齊邑。漢爲縣。故城在今青州府博興縣。嬴博。齊二邑名。漢皆置縣。故城俱在今泰安府。樂毅聞晝邑晝一作澅。音獲。故城在今青州府臨淄縣西北。入王蠋一作歜。賢。令軍中環晝邑三十里無入。使人請蠋。蠋謝不往。燕人曰。不來。吾且屠晝邑。蠋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國破君亡。吾不能存。而又欲劫之以兵。與其不義而生。不若死。遂自經絕脰而死。毅整軍禁侵掠。禮逸民。寬賦斂。除暴令。修舊政。

祀桓公管仲于郊。封王蠋之墓。齊民喜悅。六月之閒。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

秦。魏。韓。會于京師。

秦王與魏王會宜陽。又與韓王會新城。注見前。遂胥會于西周。會而不朝王。

戊寅 三十二年。齊人討殺淖齒。而立其君之子法章是爲襄王。保莒城。齊東境邑。左傳。陳桓子請老于莒。是也。非莒國之莒。

淖齒之亂。齊湣王太子法章。變姓名。爲莒太史敫音皎。莒人。太史氏也。家傭。庸作也。敫女奇法章狀貌。憐而竊衣食之。因與私通。湣王從者王孫賈。失王處而歸。其母曰。汝朝出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里門也。而

望汝今事王王走汝不知其處尚何歸焉賈乃入市呼曰淖齒亂齊國殺王欲與我誅之者袒右市人從者四百人與攻淖齒殺之于是齊亡臣相與求湣王子欲立之法章疑懼久之乃敢自言遂立以爲齊王保莒城以拒燕布告國中曰王已立在莒矣

胡氏三省曰其時樂毅以燕中軍鎮臨淄法章已立而保莒田單自安平保卽墨齊敗之餘猶可置之不問法章布告國中自言已立在莒安可坐而不問乎後人論樂毅以爲善藏其用吾未敢以爲然也

書法

使藺相如韓厥之後仕趙食采于藺因氏焉齎璧于秦

趙得楚和氏璧卞和之玉秦王請易以十五城趙欲勿與畏秦彊欲與之恐見欺以問藺相如相如初爲謁者繆賢舍人趙王求可使秦者賢薦之對曰以城求璧而不與曲在我矣與之璧而不與

我城則璧在秦臣願奉璧而往城不入臣請完璧而歸

王遣之相如至秦旣獻璧視秦王無意償趙城乃紿取璧使從者懷之間行歸趙而以身待命于秦秦王曰殺相如終不能得璧而絕秦趙之驩不如因而厚遇之乃廷見相如禮而遣之相如歸趙以爲上大夫

庚辰 三十四年楚謀入寇王使東周公武公喻止之

楚約齊韓共伐秦因欲圖周王使東周公謂楚令尹昭子曰西周之地不過百里而名爲天下共主裂其地不足以肥國得其衆不足以勁兵而攻之者名爲弒君然而猶有欲攻者以祭器在焉故也夫虎肉臊而兵利身人猶攻之劉伯莊曰虎之爪牙如利刃在身其肉雖臊而人猶攻之者以其皮之所在也若使

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萬倍矣。裂楚之地。足以肥國。詘楚之名。足以尊主。今子欲誅殘天下之共主。居三代之傳器。器南則兵至矣。于是楚計不行。

辛巳 三十五年。秦伐趙及楚。

秦白起伐趙。取代光狼城。在今山西澤州府高平縣。司馬錯伐楚。拔黔中。注見前。楚獻漢北胡三省注。漢水以北。宛。葉。隨。鄧之地。及上庸注見前。地。明年。白起復伐楚。取鄢鄧。注俱見前。西陵。今湖北宜昌府楚西陵地。



